

考試院公報

第 35 卷第 18 期

588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本 期 目 次

法規

銓敘部令：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交通
違規情事，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等，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1

行政規定

考試院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之「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定
自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施行。……………1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2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2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7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8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9
五、公務人員獎懲……………	1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1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16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83號復審決定書	2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84號復審決定書	3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85號復審決定書	3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86號復審決定書	4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87號復審決定書	4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88號復審決定書	49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90號復審決定書	5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復審決定書	5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	5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59號再申訴決定書	5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60號再申訴決定書	64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61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62號再申訴決定書	7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63號再申訴決定書	76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64號再申訴決定書	80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65號再申訴決定書	85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66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68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69號再申訴決定書	9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7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7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7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7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74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75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法 規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部法二字第10541421651號

- 一、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之。
- 二、本部民國93年2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35581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

部 長 周 弘 憲

行政規定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52531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之「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定自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院 長 伍 錦 霖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5年8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行政院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5年6月15日及同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95年6月21日、105年2月1日及同年5月19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24條之1、第28條及第30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29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10條、第36條及附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4年4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5年7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2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桃園市政府函請同意變更該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2條、第13條條文暨桃園、龜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訂定），自民國105年10月3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桃園市立南崁等4所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桃園縣立南崁等4所高中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新竹市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新竹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2條、第4條及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苗栗縣卓蘭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苗栗縣卓蘭鎮公共設施管理所、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5年9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臺中市立安和及立人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及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2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以及該市立石碇托兒所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7月1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等4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苗栗市及西湖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以及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均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連江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8條、第29條、第31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樂團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修正為該市立文獻館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二十五) 核議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修正為該市藝文推廣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二十六) 核議臺東縣成功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臺南市臺南等8所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及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彰化縣立東興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臺中市潭子區東寶、西區忠信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臺中市東勢區東勢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8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臺中市南區等10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彰化縣消費者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屏東縣枋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9條暨所屬公用事業管理所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案。
- (四十二) 核議屏東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臺中市體育處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四) 核議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五) 核議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六) 核議臺中市資訊中心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七) 核議嘉義縣太保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0條及第1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5年8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35人	(三)委任(派) 3人
(一)簡任(派) 186人	(五)警正 125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760人	(六)警佐 66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460人	合計 242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406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合計 62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18人	(二)薦任(派) 10人	(一)關務(技術)監 20人
(二)師(二)級 33人	(三)委任(派) 2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 高級關務(技術)人員 180人
(三)師(三)級 68人	(四)長級 1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53人
(四)士(生)級 80人	(五)副長級 8人	合計 253人
合計 199人	(六)高員級 79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合計 100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8人	七、審計人員	(二)薦任(派) 19人
(二)薦任(派) 39人	(一)簡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63人	(二)薦任(派) 6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10人	(三)委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8人	(六)高員級 4人
(一)簡任(派) 9人	八、主計人員	合計 23人
(二)薦任(派) 15人	(一)簡任(派) 15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三)委任(派) 6人	(二)薦任(派) 73人	(一)法官、檢察官 17人
合計 30人	(三)委任(派) 13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101人	
(一)簡任(派) 6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9人	(一)簡任(派) 7人	
(三)委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52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592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55人	(六)警佐 501人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1,230人	合計 1,202人	(二)薦任(派) 140人
(三)委任(派) 529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22人
合計 1,814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1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三)委任(派)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8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64人
(三)師(三)級 14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23人	合計 2人	(二)薦任(派) 40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2人	(二)薦任(派) 208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35人	(三)委任(派) 38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62人	合計 246人	合計 41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5年8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2,444	208	53,629	66,281	11,900	343	64,314	76,557	142,838
本月退休人數	4	3	316	323	4	1	353	358	681
本月累積人數	12,448	211	53,945	66,604	11,904	344	64,667	76,915	143,519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5年8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46	59	105
本月資遣人數	0	1	1
本月累積人數	46	60	106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5年8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262	353	478	1	3,094	2,809	493	791	82	4,175	7,269
本月撫卹人數	10	3	0	0	13	13	2	1	0	16	29
本月累積人數	2,272	356	478	1	3,107	2,822	495	792	82	4,191	7,298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5年8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436	932	1,368
本月撫卹人數	6	9	15
本月累積人數	442	941	1,383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5年8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28	89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75,916	104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872,802,284
手續費收入	316,337
待國庫撥補收入	4,039,397,74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785,200
利息收入	152,764,442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1,935,640,4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905,867,582
收入合計	9,925,573,997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9,384,898,334
保險費挹注部分	5,360,391,085
政府撥補部分	4,024,507,249
手續費用	2,669,334
公保其他費用	3,738,956
利息費用	14,890,491
事務費	18,785,200
外幣兌換損失	500,591,682
支出合計	9,925,573,997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4,024,507,249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4,721,262,003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5年8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5	1
地方機關	1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6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3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05年3月30日高市凱醫人字第10570340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5年5月31日105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又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釋：「……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據此，年終考績應由本職機關相關主管人員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基礎，評定成績。公務人員經借調或支援本機關其他單位辦事時，其考績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借調或支援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僅得作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該公務人員考績之參考。 二、查再申訴人係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以下簡稱凱旋醫院)師(三)級護理師兼護理長，103年5月5日經該院指派至大寮護理之家工作，其本職單位仍為凱旋醫院護理科，依前揭考績法規定及銓敘部函釋意旨，再申訴人104年	本會105年6月4日公地保字第1050005257號函，檢送同年5月31日105公申決字第009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凱旋醫院。經該院同年7月21日高市凱醫人字第10570799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以，該院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評擬，由再申訴人本職單位主管護理科主任評擬為乙等79分，遞經該院105年6月17日104年度第1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並經該院院長覆核，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自應由其直屬主管，即護理科主任就考績表項目評擬後，依考績法規定辦理；大寮護理之家負責人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考核，僅得作為再申訴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考績之參考。復查再申訴人之104年度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欄、公務人員考績表總評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簽章欄，均無再申訴人單位主管填載評語並簽章，而僅由大寮護理之家負責人為之。是凱旋醫院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銓敘部上開91年10月29日書函釋意旨有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1月14日新北警人字第105009040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5年5月31日105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書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巡佐。新北市警局104年11月17日新北警人字第104220583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該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警備隊擔任巡佐期間，於103年10月間與當時已婚之民眾○女發生不尋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之事實，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p>	<p>本會105年6月6日公地保字第1050002604號函，檢送同年5月31日105公申決字第009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同年7月7日新北警人字第1051276648號函回復本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p> <p>二、依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第4款規定，再申訴人須於○女前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女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之事實，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查○女於104年6月7日及同年月29日接受新北市警局詢問時，就雙方同居時點似有前後回答不一致之情形。次查再申訴人於申訴、再申訴時指稱，○女係於103年10月30日離婚，於同年11月13日始變更觀護資料之地址為再申訴人居住地址。又○女之父於104年6月30日接受新店分局督察組電話訪談時，對於雙方何時同居，及○女與再申訴人同居時是否已離婚等問題，皆表示時間久遠，不復記憶。據上，○女觀護資料地址是否係於103年11月13日變更，攸關再申訴人是否於○女離婚即有同居事實之認定，新北市警局未進一步求證，僅依觀護明細資料之記載及○女之訪談紀錄，逕自認定再申訴人於○女離婚前，有與其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及同居之情事，尚嫌速斷，亦有違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對有利、不利之事證一併判斷之規定。</p>	<p>該局審酌再申訴人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業經核布調記過二次及調整服務地區在案，爰不另議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三、復查新店分局前就再申訴人自103年10月1日起至104年6月15日止，與有吸毒前科之治安顧慮人口○女同居，而未申請及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已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在案，此與本件違反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之懲處，核有同居及接觸交往之對象相同，時間亦有所重疊之情形，則兩件懲處之違失行為是否屬同一行為事實，而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亦應併予審酌。爰此，系爭新北市警局104年11月17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核有事實未明，且適用法令尚有疑義之處，應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5年4月15日北市環人字第10532224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5年5月31日105年7次委員會決議：「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按銓敘部100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03503717號書函說明略以，各機關單位主管及未隸屬單位人員，應由機關首長對其工作表現於考績表項目予以評擬。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北市環保局)技正，依其職務說明書三、所在單位欄之記載為「本局」，顯未隸屬於該局任何單位。有關其104年年終考績之評擬，應由局長為之。茲依卷附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其104年年終考績係由專門委員技正室之專門委員予以評擬，是北市環保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核與公務人員</p>	<p>本會105年6月4日公地保字第1050006579號函，檢送同年5月31日105公申決字第010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市環保局。經該局同年7月28日北市環人字第10533632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以，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已由該局局</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主管人員評擬之規定未合，該局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長簽章，並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由該局局長於考績表為評擬，遞經該局105年7月21日105年第8次考績（獎懲）委員會會議初核、局長覆核，均為乙等79分，嗣經該局核定後，以105年7月25日北市環人字第10534820100號函送銓敘部審定，並經該部同年月28日部銓三字第1054129141號函重行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劉 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3)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1
楊 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03)(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1
潘 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1
陳 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1
陳 莉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衛生行政職系 衛生行政科	(100)公升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1
黃 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1
吳 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2
吳 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刁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04)(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3
陳甫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1)(一)專高社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3
蘇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3
張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0)(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3
陳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3
曾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3
陳森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9)(二)專普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4
謝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 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4
翁 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8)(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4
許 婷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戶政職系戶政科	(96)特地公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4
張 綺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100)公高三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4
林 雲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99)公初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5
賴 仙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5
劉 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5
張 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5
張 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5
陳 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公特基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 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88)特保險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5
吳 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5
林 汶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3)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5
吳 易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5
黃 睿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5
楊 興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科	(79)特台基公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8
王 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98)專普保險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8
洪 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8
馮 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8
莊 滌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交通行政職系 郵務行政科	(90)公初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 成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8/08
曹 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88)專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8/09
劉 光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 通考試	人事行政人員	(62)全普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8/09
簡 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8/09
林 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8/09
呂 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8/09
蔣 琪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藥師考試分階段考 試	醫師	(104)(二)專高 醫分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8/09
何 航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醫師	(92)(二)專高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8/09
李 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 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8/0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 芸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一)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9
黃 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9
黃 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09
蕭 雅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0
蕭 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91)特消防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0
劉 豪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96)(二)專高醫牙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0
洪 婷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李 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04)(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0
林 靖	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 地籍測量科	(94)(二)特地公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0
李 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0
吳 翰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100)公特司法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1
蕭 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1
鄭 緣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1
張 阡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2
張 阡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2
林 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3)專高律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徐 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2
王 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9)專高會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2
郭 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2
吳 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2
高 光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97)警升警監訓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5
康 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8)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5
李 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5
邱 暉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電子工程職系 電子工程科	(99)公普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6
余 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監所 管理員科	(98)公特司法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6
賴 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6
呂 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許 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6
賴 樺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4)(一)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6
王 珍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85)特台福基公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6
吳 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7
林 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8
張 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9)專普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8
潘 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第1次食品技師考試		(102)(1)專高食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8
吳 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4)專普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8
吳 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4)專普導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馨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一)專普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8
林 馨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一)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8
劉 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0)專普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9
林 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9
黃 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84)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19
丁 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22
陳 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22
林 民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消防人員	(103)警正升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22
張 渝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103)(二)專高醫職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2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左 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23
劉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81)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23
謝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0)(一)專普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23
李 珊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一)專普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23
石 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24
呂 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24
呂 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24
張 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2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 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25
黃 璿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25
洪 臣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92)公特司法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26
陳 仁	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83)特保險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26
陳 仁	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86)特保險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26
陳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26
邱 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26
林 芮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4)(二)專高醫物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29
朱 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3)專高律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29
陳 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89)台檢獸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2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裕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81)特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8/30
林 裕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8/30
吳 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8/30
張 文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	推事檢察官	(67)特司推檢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8/30
陳 霖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藥師考試分階段考 試	醫師	(103)(二)專高 醫分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8/30
何 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8/31
黃 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3)(二)專高 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8/31
鄒 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 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8/31
陳 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8/3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3)專普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31
陳 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89)特保險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31
黃 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31
黃 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92)(二)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31
林 司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02)公升簡訓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8/3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2月1日部銓五字第105406513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高市文化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正，歷至102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其於103年6月1日自願降調為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屏縣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建築工程職系技士，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仍以原職等任用，103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550俸點。其因不服銓敘部105年2月1日部銓五字第1054065136號函，銓敘審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主張應銓敘審定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於105年2月18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23日補正復審書。案經銓敘部同年3月14日部銓五字第105407398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現行考績銓敘審定作業實務，各機關考績案經權責機關核定後，係透過考績網路申報系統，報送年終考績清冊予銓敘部銓敘審定。該部除據以辦理考績銓敘審定外，同時亦就受考人是否取得考績升等資格進行篩選作業；如有受考人具考績升等資格，該部於繕發該受考人考績審定資料時，亦以同文號發給考績升等之銓敘審定函，此有銓敘部編印之103年12月版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關於考績（成）升等案作業規定可稽。是系爭銓敘部105年2月1日函，僅就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結果予以銓敘審定，而未另為考績升等之審定，應係該部已認定復審人不符合考績升等之意思表示，對其權益自己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具備行政處分之成立要件。本件爰以銓敘部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結果之銓敘審定，及未同意其考績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九職等，作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二、關於104年年終考績結果之銓敘審定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

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其受考年度所任職務之俸級及俸點參加考績。又考績結果如有獎懲，亦應以其受考年度之俸級及俸點，作為核敍俸級或發給獎金之依據。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任高市文化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經銓敍審定薦任第八職等有案，於103年6月1日自願降調為屏縣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經銓敍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同年考績結果自104年1月1日晉敍同職等年功俸三級550俸點，此有銓敍部103年7月11日部銓五字第1033860478號函及屏縣府104年1月16日屏府人考字第10401580500號考績通知書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以該官職等級參加104年年終考績，經核定考列甲等，銓敍部以系爭105年2月1日函，依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審定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洵屬於法有據。

三、關於擬以101年至104年年終考績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九職等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次按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

甲等二年列乙等者。」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指同官等內高職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仍得在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據此，同官等內高職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僅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至年功俸最高級，已有明文。

- (二) 本件復審人主張其101年至104年均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年終考績，其中1年列甲等3年列乙等，依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應晉升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一級一節。卷查復審人原任高市文化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於103年6月1日自願降調為屏縣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並依103年考績結果，自104年1月1日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550俸點；且其101年至104年以薦任第八職等參加年終考績，1年列甲等3年列乙等，具備考績法第11條第1項所定，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條件，惟依俸給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以復審人係於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其104年考績僅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亦即薦任第八職等，晉敘俸級至該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而不得升等為薦任第九職等。系爭銓敘部105年2月1日函，未同時銓敘審定復審人自105年1月1日起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九職等，於法並無不合。是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5年2月1日部銓五字第1054065136號函，按復審人104年年

終考績經核定考列甲等，銓敘審定其考績結果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且以其係於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人員，未將其薦任第八職等考績年資銓敘審定自105年1月1日起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九職等。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8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給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11月16日人字第104060320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9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交通部郵政總局）郵務處副技術長資位管理師。其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自98年10月2日起羈押，中華郵政公司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以同年月15日人字第0980202722A號令，核定自羈押日起停職，並自同年月2日起按月發給三分之一數額之資位待遇薪給（以下簡稱資位待遇）。復審人於同年11月9日經撤銷羈押後，於同年月13日申請復職；經中華郵政公司同年月25日人字第0980202959號函，通知其於同年月26日復職。復審人所涉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104年7月15日104年度上訴字第1255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同年9月25日104年度鑑字第13180號議決書議決降二級改敘之懲戒處分。中華郵政公司爰以同年11月16日人字第1040603205號函，補發其停職期間（自98年10月2日起至同年11月25日止）另三分之二資位待遇，計新臺幣（下同）8萬4,285元。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2月14日經由中華郵政公司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公司同年月29日法字第10408004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5年1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郵政轉調人員待遇表規定，該公司交通事業人員係支領資位待遇（相當於公務人員之本俸）及職務待遇（相當於公務人員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次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0年5月7日80局

肆字第14230號書函之說明二、規定：「……交通事業機構支領用人費率待遇人員，因案停職後復職，補發停職期間薪津，其『資位待遇』應……全額補發，至其『職務待遇』之性質如係相當於一般公務人員之主管特支費（即現行主管職務加給）或工作補助費（即現行專業加給）應不予補發。……」復按前交通部郵政總局88年5月18日人通（字）第6264號函之說明五、規定：「……因案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仍准按月發給三分之一數額之薪給（資位待遇），免職時停發。如准予復職者，補發其停職期間之資位待遇部分薪給，並應扣除停職期間已發給之三分之一數額薪給。」據上，中華郵政公司所屬資位人員，因案停職期間薪給之支領數額，及准予復職後之補發數額，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係中華郵政公司郵務處副技術長資位管理師。其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自98年10月2日起羈押；中華郵政公司爰依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以98年月15日人字第0980202772A號令，核定自羈押日起停職；復審人於同年11月9日經撤銷羈押後，於同年月13日申請復職；經該公司同年月25日人字第0980202959號函，通知其於同年月26日復職。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10月13日北檢玲稱98偵23527字第74427號函、同年11月12日北檢玲稱98偵23527字第83389號函、中華郵政公司上開同年10月15日令、同年11月25日函及復審人98年11月13日復職申請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中華郵政公司於復審人停職期間（98年10月2日至同年11月25日），業依復審人原審定有案之副技術長資位十級630薪點，每月所支資位待遇7萬195元，按月核給三分之一資位待遇，計2萬3,398元。嗣因其所涉刑事案件，業經高院104年7月15日104年度上訴字第1255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並經公懲會同年9月25日104年度鑑字第13180號議決書議決降二級改敘之懲戒處分。中華郵政公司爰補發其停職期間另三分之二資位待遇，經扣除上開停職期間已發給之三分之一資位待遇後，為4萬6,797元（7萬195元－2萬3,398元＝4萬6,797元）；其中98年10月份為4萬6,797元×（30/31）＝4萬5,287元，98年11月份為4萬6,797元×（25/30）＝3萬

8,998元，共計8萬4,285元。此有中華郵政公司98年10月15日簽、同年11月16日簽、上開同年月25日函、104年10月30日簽、復審人固定所得項目詳情（98年9月至同年12月）、高院上開刑事判決及公懲會上開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中華郵政公司以系爭104年11月16日函，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之資位待遇，計8萬4,285元，洵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中華郵政公司104年11月16日人字第10406032050號函，補發復審人98年10月2日至同年11月25日停職期間之資位待遇計8萬4,285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復審人訴稱，其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已獲高院刑事判決無罪確定，中華郵政公司應回復其98年考成、服務年資、補足99年可休假日數及99年國內休假補助費云云；核均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8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及考績等事件，不服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民國103年12月25日關鎮人字第1033006007號令、104年5月14日關鎮人字第1043002321號令、104年7月3日關鎮人字第1043003236號令、104年8月21日關鎮人字第1043004152號令、104年8月21日關鎮人字第1043004153號令及104年2月5日關鎮人字第104000141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始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

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之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次按保障法第83條規定：「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六、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第91條第1項前段規定：「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本會為再申訴事件之最終審理機關，一經本會作成再申訴決定，即不得對之再循其他程序請求救濟。據此，公務人員倘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技士，前因不服關西鎮公所103年12月25日關鎮人字第1033006007號令、104年5月14日關鎮人字第1043002321號令、同年7月3日關鎮人字第1043003236號令、同年8月21日關鎮人字第1043004152號令、同年月日關鎮人字第1043004153號令及104年2月5日關鎮人字第104000141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予其申誡二次、申誡二次、記過一次、申誡二次、申誡二次之懲處及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分別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並經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公申決字第0162號、同年11月17日104公申決字第0360號、同年月日104公申決字第0377號、同年12月29日104公申決字第0409號、同年12月8日104公申決字第0402號及同年6月23日104公申決字第0156號等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仍不服關西鎮公所上開令函，於105年3月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105年3月17日補充理由。

三、茲以各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申誡、記過之懲處，並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且未對其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亦無使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核其性質屬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非屬復審救濟範圍事項。又依本會104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1041060456號函規定，公務人員不服考績考列丙等事件，係自104年10月7日起，始改依復審程序處

理。據此，復審人不服關西鎮公所前揭懲處令及104年2月5日考績（成）通知書，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為再申訴決定，即不得再循復審程序請求救濟；且一經本會為再申訴決定者，該事件即告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更行爭執。是復審人對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不服關西鎮公所未核發其102年至104年工程獎金部分，本會已另案依復審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8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4年12月1日鐵人三字第104004071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運務處臺北運務段（以下簡稱臺北運務段）業務士資位站務佐理。其105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鐵路局104年12月1日鐵人三字第1040040713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按其自90年1月30日起至屆齡退休生效日止，任職14年11個月17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年資為15年，核給一次退休金22.5個基數。復審人不服，主張應將其56年9月14日至57年10月23日任職鐵路局餐旅服務總所（以下簡稱餐旅服務所）之年資，以及59年6月10日至62年6月8日之3年服役年資，計入退撫新制年資，於104年12月29日經由鐵路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105年2月4日鐵人三字第1050002098號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第9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第10條第1項規定：「依……第五條……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離職給

與之……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29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次按銓敘部99年12月13日部退三字第09932774241號令釋：「曾任……公營事業……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者，於……轉任公務人員並於100年1月1日以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重行退休……時，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無須受該法第17條第2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上限之限制。」及88年1月30日88台特二字第1718556號函釋：「……公務人員曾任軍職年資，如已領取退役金或退休俸者，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據此，公務人員任職達5年以上未滿15年者，僅得領取一次退休金；又曾任鐵路局純勞工身分之人員，轉任為該局公務人員，並於100年1月1日以後依退休法重行退休時，其任純勞工身分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無須受退休法第29條第1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上限之限制，惟已領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於56年9月14日至57年10月23日，及62年12月4日至90年1月30日期間，任職餐旅服務所，歷任小營部臨時販賣生、餐車部服務生、服務員及車勤服務部服務班長。鐵路局於90年1月30日以復審人具83年差工晉升士級考試業務工科及格資格，派補其任臺北運務段業務士資位運務工；復審人並於同日依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勞工退休要點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請退休；經餐旅服務所採計其62年12月4日至90年1月30日之差工年資，及其59年6月10日至62年6月8日之軍職年資，合計滿30年年資〔按：已達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所定可領退休金基數上限45個基數〕，核給勞基法施行前28個基數及該法施行後17個基數之勞工退休

金。此有鐵路局90年2月27日90鐵人一字第04293號令、餐旅服務所同年1月31日90車勤人字第027號函及同年2月9日90餐人考字第047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復審人於90年1月30日轉任公務人員，迄至105年1月16日屆齡退休，均任職於臺北運務段，歷任運務工及站務佐理；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影本附卷可稽。鐵路局以其本次退休係屬轉任公務人員依退休法重行退休，其任餐旅服務所之純勞工身分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無須受退休法第29條第1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上限之限制，且不再採計其已支領退離給與之兵役年資，按其實際任職臺北運務段14年11個月17天，依退休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審定其退撫新制年資為15年，以系爭該局104年12月1日函，核給一次退休金22.5個基數，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90年1月30日於餐旅服務所辦理自請退休時，該所未採計其56年9月14日至57年10月23日擔任臨時販賣生年資，該年資應計入其90年1月30日自請退休年資；而服兵役之3年軍職年資，應計入本次屆齡退休之年資，始符公允云云。按餐旅服務所是否將復審人56年9月14日至57年10月23日擔任該所臨時販賣生之勞工年資，計入其勞工退休年資，核屬另案，非屬本件審究範圍。又公務人員曾任軍職年資，如已領取退役金或退休俸者，不得重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已如前述。卷查復審人於90年1月30日辦理自請退休時，餐旅服務所已採計其59年6月10日至62年6月8日軍職年資，併入勞工退休年資，核給勞基法所定退休金基數最高總數45個基數。是復審人本次依退休法重行退休，鐵路局未將其上開已領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計入系爭退撫新制年資，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綜上，鐵路局104年12月1日鐵人三字第1040040713號函，按復審人自90年1月30日起至屆齡退休生效日105年1月16日止，任職14年11個月17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年資為15年，核給一次退休金22.5個基數。揆諸前揭規定及

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8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扣薪事件，不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人事室民國104年12月14日簽及銓敍部85年12月3日85台法二字第138663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人事室104年12月14日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南區國稅局）稅務員。其於104年6月1日曠職1日；迄至同年10月2日止，請滿事假5日及病假28日；自同年月5日（按：同年月3日及4日係例假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再請事假計3.1日、病假計11日。南區國稅局人事室因復審人請事、病假超過規定日數，應辦理扣薪，乃於同年12月14日簽辦，奉准收回其溢領之19日（包含上開曠職1日；事、病假逾規定日數計14.1日；同年10月17日、18日、31日、11月1日計4日例假日）俸給，計新臺幣（下同）4萬873元，並會簽復審人。復審人對於上開4日例假日扣薪部分，以及對於銓敍部85年12月3日85台法二字第1386635號函，有關公務人員同年請滿事、病假後，復請事、病假，連續請假之例假日應予扣薪（俸）之釋示，均表示不服，於105年1月13日經由南區國稅局向本會提起申訴（按：應為復審）。案經該局改依復審程序處理，並以同年月29日南區國稅人字第10500010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2月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南區國稅局人事室104年12月14日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

而有異。南區國稅局以系爭該局人事室104年12月14日簽，收回復審人溢領之19日俸給，計4萬873元，並會簽復審人，已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核屬行政處分。又南區國稅局收回復審人溢領之俸給，雖以該局人事室之內部單位名義為之，惟該簽對外發生之法律效果，仍歸屬於南區國稅局；是系爭南區國稅局人事室104年12月14日簽，仍視為該局之行政處分，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 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第2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再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第15條規定：「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又按銓敘部85年12月3日85台法二字第1386635號函釋規定：「……二、……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如請事假二個月）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三、……公務人員同年已休畢應休假日數，且又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嗣因患輕病再請病假，如屬連續性者，應參照上開規定，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另已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後因患輕病再請病假者，亦應依此規定辦理。」據上，公務人員於年度內因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之5日者，應按日扣除俸給；請病假超過規定之28日者，以事假抵銷；請滿規定之事、病假合計33日後，因患輕病，再請病假

者，如其請假日期屬連續性，且有跨例假日之情形，則該例假日仍應按日扣除俸給。

(三) 卷查復審人於104年度請事、病假，迄至同年10月2日止，請滿規定之33日；自同年月5日（按：同年月3日及4日係例假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再請事假計3.1日、病假計11日，合計14.1日；復審人對於上開請假日數之計算結果，均不爭執。復查上開14.1日之超過日數，其中2次之事、病假係屬連續性請假，且跨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分別為：1、同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5時，請事假4小時，及同年月1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時，請病假3小時，期間跨越同年月17日（星期六）及18日（星期日）。2、同年月30日（星期五）請病假1日，及同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時，請病假3小時，期間跨越同年10月31日（星期六）及同年11月1日（星期日）。是復審人於104年度請滿規定之33日事、病假後，再請事、病假計14.1日，加計上開連續性請假之例假日4日，應扣除18日之俸給，洵堪認定。再查復審人於104年6月1日曠職1日，業經本會104年11月17日104公申決字第0387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確定在案。此有復審人104年1月至11月個人勤惰月統計報表、請假清冊及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 又查南區國稅局人事室就復審人於104年度迄至11月30日止，請事、病假逾規定日數14.1日連續請假之例假日4日及曠職1日，合計19.1日，於同年12月14日簽辦，擬收回計19日俸給，計4萬873元。其計算細目為：復審人每月俸給為6萬5,765元，1、6月份應收回曠職1日俸給，為2,192元（6萬5,765元÷30日×1日=2,192元）；2、10月份應收回事假（按：超過日數之病假以事假計）11日俸給，為2萬3,336元（6萬5,765元÷31日×11日=2萬3,336元）；3、11月份應收回事假7日俸給，為1萬5,345元（6萬5,765元÷30日×7日=1萬5,345元）；該簽於同年月15日會知復審人，嗣經局長○○○於同年月16日核可在案。該局爰據以向復審人收回溢領之19日俸給，計4萬873元，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例假日為法定假日，不問其請假是否超過規定日數，均不應扣薪云

云，核無足採。

- (五) 復審人再訴稱，其因病致每月生理期身體不適，惟不知請生理假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云云。按現行(104年1月22日修正發布)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卷查復審人於104年11月30日前僅申請生理假1日(同年11月8日)，南區國稅局並未將該日計入系爭18日之事、病假及連續請假之例假日。復審人縱不知悉上開規定，系爭扣薪處分亦無誤算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二、關於銓敘部85年12月3日85台法二字第1386635號函部分：

-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已如前述。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第2項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復按司法院釋字第548號解釋理由書：「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此項釋示亦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明定之行政規則之一種。……」據此，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職權，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係屬行政規則，並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如對之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系爭銓敍部85年12月3日85台法二字第1386635號函，係就公務人員已請滿規定日數之事、病假後，嗣因患輕病，再請病假，且屬連續性者，是否扣除例假日俸給之疑義，基於請假規則主管機關之立場，闡明法令之適用及解釋。經核該函對請假規則所為之釋示，係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定之行政規則，並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綜上，南區國稅局人事室104年12月14日簽，命復審人繳回曠職1日、請事、病假超過規定日數14.1日及連續請假之例假日4日，合計19日之俸給，計4萬873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其餘復審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30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8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專案考績獎金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4年12月23日彰警人字第104009769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彰縣刑大）偵查佐，於105年1月20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警員（現職）。彰縣警局前以104年6月10日彰警人字第1040045626號書函，撤銷該局103年4月1日彰警人字第1030025988號令，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報經銓敘部以104年12月4日部特三字第1044044541號書函，同意撤銷對上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所為「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之銓敘審定。彰縣警局乃以104年12月23日彰警人字第1040097691號書函，請復審人繳回專案考績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5萬3,032元。復審人以105年1月21日復審狀向彰縣警局為不服之表示，並於同年2月18日補正復審書，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105年3月9日彰警人字第10500172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

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同法條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系爭104年12月23日書函係於上開規定修正公布前作成，參酌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之意旨，核有是否定性為觀念通知之疑義；惟查行政院為杜爭議，業已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總統令公布，完成行政程序法第127條之修正如上，考量行政經濟原則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本件已直接影響復審人權利義務關係並實際對外發生效力，爰以行政處分受理。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之警察人員，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時，應給與其二個月俸給總額一次獎金之獎勵；若該專案考績獎勵之銓敘審定經撤銷，受益人應返還因該專案考績結果所受領之獎金。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彰縣刑大警正四階偵查佐，於105年1月20日調任現職。彰縣警局103年4月1日彰警人字第1030025988號令，對復審人核布一次記二大功，並據以辦理專案考績；該專案考績經銓敘部以103年4月9日部特三字第1033835811號函銓敘審定獎懲為：「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並經彰縣警局依規定辦理專案考績獎金核發事宜。嗣彰縣警局以104年6月10日彰警人字第1040045626號書函，撤銷該局103年4月1日對復審人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令。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

104年11月17日104公申決字第0369號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彰縣警局嗣以104年11月26日彰警人字第1040093108號函，報經銓敘部104年12月4日部特三字第1044044541號書函，同意撤銷對上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銓敘審定後，即以系爭該局同年12月23日彰警人字第1040097691號書函，要求復審人繳回前已發給之專案考績獎金15萬3,032元。此有上開銓敘部103年4月9日函、104年12月4日書函、彰縣警局103年4月10日函、同年月日彰人字第1030028664號專案考績通知書、103年5月份員工現金給與印領清冊、104年6月10日書函及同年11月26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所受一次記二大功令，及因該令辦理專案考績所獲「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之獎勵，既分經彰縣警局及銓敘部撤銷，則復審人所受領之該專案考績獎金，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彰縣警局以系爭104年12月23日書函，向復審人追繳原核給之專案考績獎金，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未載明具體理由即泛稱，彰縣警局違法撤銷其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及銓敘部撤銷該銓敘審定有違法律保留一節，核無足採。

三、綜上，彰縣警局104年12月23日彰警人字第1040097691號書函，請復審人繳回專案考績獎金15萬3,032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2段24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客家委員會人事室民國105年1月15日客會人字第105000120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客家委員會（101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客發中心）人事機關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人事管理員，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因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於104年12月16日制定公布，105年1月1日施行。客委會人事室爰依行政院核定之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制表之規定，以該室105年1月15日客會人字第1050001209號

令，將復審人由人事管理員原職改派代該室薦任第八職等主任（現職），暫支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並自同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2日經由客委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會同年2月1日客會人字第10500018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系爭客委會人事室105年1月15日客會人字第1050001209號令，雖以內部單位之名義為之，惟其對外發生之法律效果，仍歸屬於客委會。是該令應視為客委會之行政處分，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4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固得提起復審，惟應以請求內容有值得保護之利益為前提，如對具有羈束性質之合法性授益處分，提起復審，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所提復審應予駁回。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客發中心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人事管理員，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次查該中心原係客委會所屬之四級機關，因配合機關組織調整，於105年1月1日調整為客委會所屬之三級機關，並修正該中心編制表，經行政院核定自同日施行。復查該中心原僅置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人事管理員1人，配合機關組織調整為三級機關後，擴編為置薦任第八職等主任及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各1人。客委會爰依修正後之編制表，以該會人事室105年1月15日客會人字第1050001209號令，將復審人由人事管理員原職改派代為該中心人事室薦任第八職等主任（現職），暫支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並自同日生效。復審人既係陞任高一職等，並支領較高之薦任

第八職等主管加給，則其權益並未因系爭客委會人事室105年1月15日派令而受有損害。據此，客委會人事室105年1月15日客會人字第1050001209號令，既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且屬對復審人有利之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即無值得保護之利益，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四、至復審人訴稱，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與「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續八）但書所定三級文教機構輔助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一致，將系爭處分之職務列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按此職務列等，核派其任現職一節。按復審人之主張，係屬對機關組織編制之興革建議，允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向權責機關陳情表示其願望，而非以此期望作為救濟請求事項，據以爭執系爭客委會人事室105年1月15日令之合法性，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公保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12月29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12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再審議程序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依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是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於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因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而告確定者，須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始得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惟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工務員。其前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申請公保養老給付，不服該部102年8月23日公保現字第10250016281號函，及同年9月11日公保現字第10200041591號函，否准所請，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同年11月19日102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審認臺銀公保部係基於復審人兩次退保原因均為辭職，而非依法退休，即無從依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

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而否准其申請；經核臺銀公保部上開2函所為之否准處分，於法並無違誤，爰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於103年2月17日、同年6月17日、同年10月6日、104年1月9日、同年6月9日、同年7月31日、同年9月8日、同年12月29日及同年12月4日計9次，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作成103年4月1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同年7月15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同年10月28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104年2月10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同年6月23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同年8月25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同年10月7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同年11月17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11號及同年12月29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12號復審決定書，均決定：「再審議不予受理。」在案。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104公審決再字第0012號復審決定書，於105年1月26日提具「再審10」申請書，申請本件再審議。

三、本件係申請人就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其程序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5年2月16日105公申決字第0021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及同法第84條規定：「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確定後，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如發現有再審議之事由，得由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申請再審議。至於再申訴事件因保障法第84條並無準用同法第94條至第101條再審議之規定，稽其立法意旨，應係不得就確定之再申訴決定開啟再審議程序，是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再申訴人尚不得依前揭再審議程序，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否則即屬申請程序不合法，依保障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

不受理。

二、查申請人係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其因不服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中市人事處）104年2月11日中市人企字第104000119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再申訴人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獎懲欄記載嘉獎10次，與其該年度經核布計嘉獎12次之次數不符，爰作成104年6月23日104公申決字第0157號再申訴決定書，將中市人事處對申請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中市人事處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以104年9月3日中市人企字第104000667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申請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本會105年2月16日105公申決字第0021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不服本會駁回其再申訴之決定，申請再審議。茲以申請人所不服者係本會再申訴決定，揆諸前揭規定，核非屬得申請再審議之標的，申請人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大樹區公所民國104年12月28日高市樹區人字第10431824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以下簡稱大樹區公所）秘書室主任，於104年1月23日調任高雄市鹽埕區公所（以下簡稱鹽埕區公所）秘書室主任（現職）。其前因不服大樹區公所104年2月26日高市樹區人字第10430265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中所受記過一次之懲處，業經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公申決字第0169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將該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公所另為適法之處理；該公所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則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即有再行審酌之必要；爰作成104年8月4日104公申決字第0229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公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大樹區公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以104年11月10日高市樹區人字第10431562100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103年年終考

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27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復於同年2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大樹區公所同年3月14日高市樹區人字第10530331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2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查大樹區公所業已塗銷再申訴人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上記過一次之懲處紀錄，並以更正後之獎懲紀錄作為平時考核依據，重行依法定程序辦理其103年年終考績。經核該公所所為，已符合本會104年8月4日104公申決字第0229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大樹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公所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

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大樹區公所秘書室主任，於104年1月23日調任鹽埕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其103年3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中，B級有3項次，C級有5項次，其餘為A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錄音與首長談話，斷章取義，意圖影響考績委員決議。」面談紀錄欄記載：「與○主任秘書○○官司案造成區公所內部動盪，希望他接受民政局安排調任其他機關任職，為其拒絕。」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個性封閉，行事風格與同仁格格不入。」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嘉獎24次及記功4次，且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按：其中病假應為2.5日）；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個性封閉，與長官同仁溝通不良，執行力欠佳。」機關首長欄記載：「剛愎自用，自以為是，心態偏激，無法溝通」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不服從民政局長平調職務之安排，衍生紛爭。2.私自錄音與首長談話，斷章取義，散布誇大不實言論，混淆視聽，造成機關內部動盪，情節嚴重。」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公所考績（陞遷甄審）委員會議初核、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之鹽埕區公所簡歷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大樹區公所104年12月21日考績（陞遷甄審）委員會104年度第19次會

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3年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及事、病假合計未超過5日，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依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曾記2大功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2大功者而言，尚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再者，依再申訴人之離職人員（請假紀錄）查詢（表），再申訴人103年之病假紀錄應為2.5日，其考績表上誤未記載，固有未洽；惟此漏未記載病假日數，就一般通念，已使再申訴人該年年終考績評定獲較有利之認定，若據而撤銷並重為評定，反不利再申訴人，是再申訴人據此主張，服務機關對其103年年終考績評定有事實認定違誤之應撤銷原因云云，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大樹區公所將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已違反該公所實際擔任主管者，不受考列乙等之行政慣例一節。按所謂行政慣例，需以不違反法令及行政法一般原則為前提。年終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作準確客觀之考核，此於考績法第2條及第5條已有明定。再者，如以受考人是否擔任主管職務，而非以年度內整體表現作為認定其考績等次之基準，亦將動搖考績制度之公平性。準此，機關實際擔任主管者不受考列乙等之情事，並無形成行政慣例之可能。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其103年年終考績原考列乙等79分，嗣因年度內所受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本會決定撤銷而重為考績評定，加回遭記過一次懲處所扣之3分後，不應仍考列乙等79分一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記功或記

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3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又受考人之年度考績評定經本會予以撤銷後，原考評等次及分數之效力均已消滅，則機關重行辦理其年度考績後之等次及分數，除應遵守本會再申訴決定之意旨，以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外，並應依考績法相關規定，重新就其該年度整體表現綜合考評，予以單一分數之評價；非必須參酌撤銷前考績分數，依變更獎懲紀錄後之差額增減其分數。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七、綜上，大樹區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未指示屬員不得配合山坡地勘查業務，大樹區公所未就102年6月18日發生之事實查證，竟又發函其現職服務機關，欲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等節；核屬他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6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月5日桃機人字第1041601264-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航務處航務員。桃機公司104年11月9日桃機人字第1041601111-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11月22日（星期日）違規酒駕，吐氣酒精濃度達0.95毫克/公升，且未依規定於事發後1週內通報，違反紀律，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酒駕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機公司同年2月17日桃機人字第10500307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復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再按行政院102年7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頒訂之酒駕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參考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衡酌事實發生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第3點規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第4點規定：「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酒駕未肇事』……4.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四毫克以上者，最低懲處額度記一大過；……『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最低懲處額度申誡二次。」據此，桃機公司所屬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以上者，雖未肇事，惟因證據確鑿，且於事發後1週內未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仍屬違反紀律，致公務人員聲譽受損之情形，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桃機公司航務員。其於103年11月22日（星期日）酒後無照騎乘輕型機車上路，為警查獲，經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高達0.95毫克/公升；且其於違規酒駕被取締後，未主動告知桃機公司人事單位，迄至交通部以104年9月8日交人密字第1047101220號書函，將審計部調查發現再申

訴人於103年度涉有違規酒駕之「民國103年度公務人員違規酒駕或肇事情形表」，檢送桃機公司查處，該公司始知悉上情。其違規酒駕行為亦因涉違反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103年12月18日103年度桃交簡字第3942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得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此有交通部上開104年9月8日函暨所附民國103年度公務人員違規酒駕或肇事情形表，及桃園地院上開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已違反酒駕處理原則，不得酒後駕車之禁止規定；其已造成一般民眾對公務人員產生知法犯法之負面印象，損及公務人員聲譽，並有確實證據，洵堪認定。

- 三、次查桃機公司就再申訴人上開違規酒駕行為，提交該公司公務人員105年度甄審暨考績（核）委員會104年10月8日第1次會議及同年10月19日第2次會議審議，決議依酒駕處理原則所定之最低懲處額度，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桃機公司人力資源處104年9月11日簽，及該公司甄審暨考績（核）委員會上開同年10月8日會議紀錄（兩次會議合併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桃機公司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系爭104年11月9日懲處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係於例假日違規酒駕且未肇事，應無違反公務員保持品位義務，或違反紀律，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等情事云云。按銓敍部91年7月12日部法一字第0912161345號書函略以，公務員之身分不因上班時間或下班時間而有不同。是公務員隨時負有保持品位之義務，始符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意旨。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已受刑事處罰，服務機關復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已違反行政罰法所定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再申訴人酒後駕車未肇事，經桃園地院判處刑事罪責，與上開追究公務人員違反人事法規行政責任，所為之平時考核懲處，二者之規範目的不同，亦與一般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之行政罰無涉，自不生是否違反

一事不二罰原則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其違失行為發生於103年11月，服務機關遲至104年11月始予懲處，其適法性尚有疑義，亦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按考績法並未明定平時考核辦理期限，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對於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是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者，始不再予追究。桃機公司就再申訴人於103年11月22日之酒駕行為，於104年11月9日核布系爭懲處令，尚未逾上開懲處權之行使期間。另酒駕處理原則係以酒後駕車是否肇事及不同酒精濃度標準，區分不同之懲處額度，亦難謂與比例原則有違。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七、綜上，桃機公司104年11月9日桃機人字第1041601111-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再申訴人另訴稱，其104年年終考績應重行辦理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61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月5日桃機人字第1041601264-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航務處航務員。桃機公司104年11月9日桃機人字第1041601111-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10月5日（星期日）違規酒駕，吐氣酒精濃度達0.54毫克/公升，且未依規定於事發後1週內通報，違反紀律，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酒駕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機公司同年2月17日桃機人字第10500307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復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再按行政院102年7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頒訂之酒駕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參考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衡酌事實發生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第3點規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第4點規定：「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酒駕未肇事』……4.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四毫克以上者，最低懲處額度記一大過；……『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最低懲處額度申誡二次。」據此，桃機公司所屬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以上者，雖未肇事，惟因證據確鑿，且於事發後1週內未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仍屬違反紀律，致公務人員聲譽受損之情形，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桃機公司航務員。其於103年10月5日（星期日）酒後騎乘重型機車上路，為警查獲，經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高達0.54毫克/公升；且其於違規酒駕被取締後，未主動告知桃機公司人事單位，迄至交通部以104年9月8日交人密字第1047101220號書函，將審計部調查發現再申訴人

於103年度涉有違規酒駕之「民國103年度公務人員違規酒駕或肇事情形表」，檢送桃機公司查處，該公司始知悉上情。其違規酒駕行為亦因涉違反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103年12月23日103年度交簡字第3858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此有交通部上開104年9月8日函暨所附民國103年度公務人員違規酒駕或肇事情形表，及臺北地院上開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已違反酒駕處理原則，不得酒後駕車之禁止規定；其已造成一般民眾對公務人員產生知法犯法之負面印象，損及公務人員聲譽，並有確實證據，洵堪認定。

- 三、次查桃機公司就再申訴人上開違規酒駕行為，提交該公司公務人員105年度甄審暨考績（核）委員會104年10月8日第1次會議及同年10月19日第2次會議審議，決議依酒駕處理原則所定之最低懲處額度，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桃機公司人力資源處104年9月11日簽，及該公司甄審暨考績（核）委員會上開同年10月8日會議紀錄（兩次會議合併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桃機公司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系爭104年11月9日懲處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係於例假日違規酒駕且未肇事，應無違反公務員保持品位義務，或違反紀律，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等情事云云。按銓敍部91年7月12日部法一字第0912161345號書函略以，公務員之身分不因上班時間或下班時間而有不同。是公務員隨時負有保持品位之義務，始符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意旨。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已受刑事處罰，服務機關復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已違反行政罰法所定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再申訴人酒後駕車未肇事，經臺北地院判處刑事罪責，與上開追究公務人員違反人事法規行政責任，所為之平時考核懲處，二者之規範目的不同，亦與一般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行政罰無涉，自不生是否違反一

事不二罰原則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其違失行為發生於103年10月，服務機關遲至104年11月始予懲處，其適法性尚有疑義，亦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按考績法並未明定平時考核辦理期限，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對於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是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者，始不再予追究。桃機公司就再申訴人於103年10月5日之酒駕行為，於104年11月9日核布系爭懲處令，尚未逾上開懲處權之行使期間。另酒駕處理原則係以酒後駕車是否肇事及不同酒精濃度標準，區分不同之懲處額度，亦難謂與比例原則有違。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七、綜上，桃機公司104年11月9日桃機人字第1041601111-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再申訴人另訴稱，其104年年終考績應重行辦理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6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職務調整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民國104年11月18日疾管人字第104001010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主任秘書室薦任第七職等助理研究員。其於104年7月16日簽請該署依其104年下半年服務單位意願調查表所填之希望調任單位，將其調至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以下簡稱研檢中心）；該署於同年8月22日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1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105年1月20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疾管署同年2月4日疾管人字第10500307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復按陞遷法第1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職務遷調應本人才培育與業務推展並重之旨意，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第4點第1項規定：「本部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於職務列等（級別）及職務相當之人員間，適時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五)本部同陞遷序列薦任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職務遷調，包括本部各單位間及同一單位內之職務調動。」據上，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長官對於屬員申請職務調動，基於人事指揮權限，經綜合考量業務需要、職務性質、職務列等及職缺情形，所為准駁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其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所為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再申訴人係疾管署主任秘書室薦任第七職等助理研究員。卷查該署為提供首長通盤調整人力之參考，針對104年6月底各業務單位任現職滿1年以上之簡任副主管以下職員，辦理104年下半年服務單位意願調查；調查結果包括再申訴人在內，計有27人提出調整服務單位之申請。該署依同職等互調原則及職務出缺情形，並參考請調人員意願，於104年6月18日核定6人調整服務單位。次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1日填報之意願調查表，其希望調任單位，依序為研檢中心、檢疫組；惟查當時該二單位，並無與再申訴人

相同職務列等人員請調，亦無相同列等之職務出缺，疾管署爰未調整再申訴人之服務單位。此有再申訴人於104年6月11日填報之104年下半年服務單位意願調查表，及疾管署人事室同年月18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再申訴人於104年7月16日簽請疾管署依其上開服務單位意願調查表所列第一順位希望調任單位，將其調至該署研檢中心，所持理由為，其近5年有具體之科技研究成果，發表3篇 S C I 論文，獲國際肯定與引用，以及撰寫2篇疫情報導；上開績優事證，符合該署研檢中心業務之需求。該簽經署長於同年8月22日批示：「S C I 論文發表（，）並非該署核心價值」，而未准其所請。此有再申訴人104年7月16日簽影本附卷可稽。是疾管署署長本於職權，考量職務性質、研檢中心之業務需要及職缺情形，否准再申訴人之申請，並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且未違反相關法令規範，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係高考及格人員，且有博士學位，服公職已24年，卻無法正常辦理防疫工作，疾管署應予公平對待，優先陞遷云云。按陞遷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並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第5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參酌第一項規定，自行訂定資格條件之審查項目。」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據此，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遷，係由機關首長本其權限，衡酌具陞遷資格人員之品德、對國家之忠誠、擬陞遷職務所需知能、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

能等事項，而擇定適任人員，並非僅以學位及服務年資作為考量事項；再申訴人主張疾管署應予優先陞遷，於法無據，核不足採。

五、綜上，疾管署長官於104年8月22日在再申訴人同年月16日簽陳批示，否准再申訴人請求調整服務單位，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再申訴人另訴請本會匡正機關補辦105年科技研究經費及資源之分配一節。核非屬本會職權範圍，無從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民國105年1月7日關鎮人字第104001606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技士。關西鎮公所104年12月4日關鎮人字第104300616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104年度「關西鎮○○里7、8及9鄰柏油路面工程案」（以下稱系爭工程案），執行效率不佳，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2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關西鎮公所105年3月8日關鎮人字第10530010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據此，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政府採購法第23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再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以下簡稱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第5條之1規定：「機關辦理

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稱原民保障法）第11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11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100494360號函略以，未達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採購，屬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依招標辦法第5條之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原住民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採購。再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四、妨礙採購效率。……」第12條第1項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關於各級政府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採購人員應先洽原住民廠商承包；又對於不遵規定辦理採購，或妨礙採購效率之採購人員，應予必要之處置，已有明文。

三、關西鎮公所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承辦系爭工程案，於104年4月20日完成會勘程序，並以104年5月11日簽擬經退回後，拖延至同年7月21日始於另案簽請辦理；迄至同年10月5日始簽辦完畢，核有執行效率不佳之情事。經查：

- （一）新竹縣關西鎮○○里里長○○○以104年3月16日關西鎮公所○○里辦公處編號08號申辦表，向該公所申辦系爭工程案，該表辦理經費（來源、金額）欄載以：「……鎮長補助9.5萬元」。系爭工程案由該公所民政課里幹事○○○及課長○○○在該表核章後，即送該公所建設課續辦。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20日完成會勘程序，並以104年5月11日簽擬：「……說明二、經實地會勘，……里長表示約去年發生該道路破損，建請公所

修復。查新竹縣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未有該路段挖掘，屬○○里○○岡○鄰○○號住戶自行挖馬路所至（致），擬函請該住戶自行修復。」經前建設課課長○○○批擬：「若為聯絡道路且有補助經費請依規辦理。」後退回，即擱置系爭工程案。嗣再申訴人於104年7月21日始併同其他3項工程案簽擬，該簽說明五、記載：「依據○○里辦公處104年3月16日編號8號申辦表辦理，該『○○里7、8及9鄰柏油路面工程』依課長指示有補助經費即依規辦理，初估經費6萬5仟元，由104年度交通支出（資）-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梁工程-設備及投資-小型工程款項下支應。」說明六、記載：「若蒙鈞長同意，總工程經費新台幣（臺）幣146.5萬元……擬並（併）案……辦理發包。」經關西鎮公所主任秘書○○○批注：「……○○里工程6萬5,000元，擬由小型工程發包施作不併案，以利工程儘早完工……。」及鎮長○○○於104年7月31日批示：「如○主秘所擬。」在案。此有上開104年3月16日申辦表、104年4月20日會勘會議紀錄、關西鎮公所建設課104年5月11日簽及該課104年7月2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系爭工程案係位於原住民地區，且屬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依原民保障法第11條規定，應先洽原住民廠商承包意願。再申訴人就系爭工程案，於104年8月間向非屬原住民廠商之○○土木包工業詢價後，即予以擱置。迄至104年10月5日始以○○土木包工業同意以新臺幣5萬5,000元施作，簽辦系爭工程案，經○鎮長於104年10月16日批示：「請○員注意時效問題，請人事室依規懲處，再請各課室以此為戒。」此亦有再申訴人104年8月31日簽（稿）及關西鎮公所建設課104年10月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按。依上開事實，再申訴人辦理系爭工程案，自104年4月20日完成會勘，迄同年10月5日始簽辦確定工程得以施作。依據關西鎮公所建設課○課長於該公所104年11月16日104年第12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表示，與系爭工程案相類似之工程案件，自完成經費補助程序後至廠商承攬施作完成之時止，通常僅須約1個月即可完成；又申請案件

有其急迫性，於完成會勘程序及經費補助程序，即應開始辦理，不應與其他案件合併。則再申訴人自104年4月完成會勘程序，至同年10月始決定承包廠商承攬施作，已逾類似工程施作完成之期間，顯有執行效率不佳之情事，洵堪認定。關西鎮公所104年12月4日令就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形，依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1款及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4年度承辦公文量，居關西鎮公所建設課同仁之首，承辦案件難度均較其他同仁為重一節。按再申訴人主管○課長提出之說明，再申訴人自104年4月13日起調整辦理者多為行政管理業務，並無新增工程辦理項目；次按該課104年公文辦理時數明細表所載，再申訴人承辦件數為2073件，固居第1位，惟存查件數達1605件，平均辦理天數為7日，逾限辦結件數為913件，屬該課同仁中公文處理逾期比例最高，且耗費時日次多者。再申訴人所訴，顯與事實不符，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關西鎮公所長官涉有犯法事證，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一節。按再申訴人違失行為，違反公務人員服務義務，即應負行政責任，已如前述，此與其長官是否經檢調機關調查無涉。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關西鎮公所應以柏油路面開口合約取代原住民廠商意見書，避免廠商討價還價云云。茲按前揭招標辦法及原民保障法，已明文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採購人員應先洽原住民廠商承包。再申訴人辦理系爭工程案，係屬位於原住民地區之小型工程，自應依該法辦理。況開口合約，僅於各級地方政府辦理重大天然災害救災之公開招標程序，始有適用，尚與系爭工程案無涉。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 七、綜上，關西鎮公所104年12月4日關鎮人字第104300616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民國105年1月7日關鎮人字第1043001606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技士。關西鎮公所104年12月4日關鎮人字第104300616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104年度「關西鎮○○里5鄰柏油路面工程」案（以下稱系爭工程案），執行效率不佳，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2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關西鎮公所105年3月8日關鎮人字第10530010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據此，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政府採購法第23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再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以下簡稱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第5條之1規定：「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稱原民保障法）第11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另查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11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100494360號函略以，未達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採購，屬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依招標辦法第5條之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原住民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採購。再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四、妨礙採購效率。……」第12條第1項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對於各級政府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採購人員應先洽原住民廠商承包；又對於不遵規定辦理採購，或妨礙採購效率之採購人員，應予必要之處置，已有明文。

三、關西鎮公所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承辦系爭工程案，於104年4月24日收到廠商估價單後，拖延至同年7月21日始於另案簽請辦理，迄至同年8月28日始簽辦完畢，核有執行效率不佳之情事。經查：

（一）新竹縣關西鎮○○里里長○○○以104年1月12日關西鎮公所○○里辦公處編號12號申辦表，向該公所申辦系爭工程案，該表辦理經費（來源、金額）欄載以：「○代表○○建議補助」，系爭工程案由該公所民政課里幹事及課員○○○（代理課長）在該表核章後，即送該公所建設課續辦。經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1日完成會勘程序。嗣關西鎮鎮民代表○○○以104年2月5日「關西鎮公所九十年道路、橋樑、水利、路燈小型零星工程申請經費補助聯繫單」，建議關西鎮公所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萬5,000元；另新竹縣政府104年2月13日府工土字第1040026446號函，亦同意該縣議員○○○所請，依據新竹縣議會104年度補助村里基層建設案22-4號，由104年度預算項下補助系爭工程4萬5,000元，合計9萬元。再申訴人於104年3月2日簽請併該鎮○○里○鄰柏油路面工程案辦

理，經建設課前課長○○○指示：「請先詢問里長意見，用小型工程還是併案？」後退回。此有上開104年1月12日申辦表、104年1月21日會勘會議紀錄、104年2月5日聯繫單、新竹縣政府104年2月13日函及關西鎮公所建設課104年3月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系爭工程案係位於原住民地區，且屬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依原民保障法第11條規定，應先洽原住民廠商承包意願；惟查再申訴人就系爭工程案，先請非屬原住民廠商之○○土木包工業（以下簡稱○○包商）提出104年3月10日估價單，因○○包商未取得竹縣府原住民證明書，再申訴人另請○○營造有限公司提出估價單後，即擱置系爭工程案，迄104年7月21日始併同其他3項工程簽擬：「……說明：……三、依據○○里辦公處104年1月12日編號12號申辦表……，該『○○里○○國小旁柏油路面工程』屬國小旁道路，初估經費9萬元：（一）縣府補助4萬5千元，由104年度交通支出（資）-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梁工程-設備及投資-縣府補助款項下支應。（二）○代表工程款4萬5千元，由104年度交通支出（資）-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梁工程-設備及投資-小型工程款（○代表）項下支應。……六、若蒙鈞長同意，……擬並（併）案……辦理發包。……」經關西鎮公所主任秘書○○○批註：「有關○○里工程9萬元，……擬由小型工程發包施作，不併案以利工程儘早完工……。」及鎮長○○○於104年7月31日批示：「如○主秘所擬。」再申訴人於104年8月28日始簽擬因原住民廠商○○土木包工業無意願承攬，而由○○包商同意以9萬元施作，經○鎮長於104年9月7日批示：「依規辦理施作，注意時效問題，依規懲處。」此亦有○○包商104年3月10日估價單、關西鎮公所包商估價單（○○營造有限公司）、關西鎮公所建設課104年7月21日簽及同年8月28日簽等影本附卷可按。
- (三) 依上開事實，再申訴人辦理系爭工程案，自104年2月間完成經費補助程序後，迄同年8月28日始簽辦確定工程得以施作。依據關西鎮公所建設課○課長於該公所104年11月16日104年第12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表

示，與系爭工程案相類似之小型工程案件，自完成經費補助程序後至廠商承攬施作完成之時止，通常僅須約1個月即可完成；又申請案件有其急迫性，於完成會勘程序及經費補助程序，即應開始辦理，不應與其他案件合併。則再申訴人自104年1月完成會勘程序，同年2月獲得經費補助，至同年8月始決定承包廠商承攬施作，已逾類似工程施作完成之期間，顯有執行效率不佳之情事，洵堪認定。關西鎮公所104年12月4日令，就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形，依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4年度承辦公文量，居關西鎮公所建設課同仁之首，承辦案件難度均較其他同仁為重一節。按再申訴人主管○課長提出之說明，再申訴人自104年4月13日起調整辦理者多為行政管理業務，並無新增工程辦理項目；次按該課104年公文辦理時數明細表所載，再申訴人承辦件數為2073件，固居第1位，惟存查件數達1605件，平均辦理天數為7日，逾限辦結件數為913件，屬該課同仁中公文處理逾期比例最高，且耗費時日次多者。再申訴人所訴，顯與事實不符，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關西鎮公所長官涉有犯法事證，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一節。按再申訴人違失行為，違反公務人員服務義務，即應負行政責任，已如前述，此與其長官是否經檢調機關調查無涉。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關西鎮公所應以柏油路面開口合約取代原住民廠商意見書，避免廠商討價還價云云。茲按前揭招標辦法及原民保障法，已明文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採購人員應先洽原住民廠商承包。再申訴人辦理系爭工程案，係屬位於原住民地區之小型工程，自應依該法辦理。況開口合約，僅於各級地方政府辦理重大天然災害救災之公開招標程序，始有適用，尚與系爭工程案無涉。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 七、綜上，關西鎮公所104年12月4日關鎮人字第1043006162號令，核予再申訴

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民國105年1月8日關鎮人字第104001606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技士。關西鎮公所104年12月4日關鎮人字第104300616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道路養護申請書」等2件申請案（以下簡稱系爭申請案），未依主管交辦期限辦理完成，執行效率不佳，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5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2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關西鎮公所105年3月8日關鎮人字第10530009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據此，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文時效管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公文管制要點）第2點規定：「各類公文處理時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一般公文時限：……3. 普通件：六日。……（三）人民申請案件不得……先存查再以創稿辦理，應按其訂定之期限處理；若案件不合法定程序或手續時，應詳細說明一次通知申請人補正（另以創號處理，不得以原案文號結案），並告知補正期限，若逾期不補正者始得退件結案。……」第5點規定：「各類公文處理期限假日之計算標準如下：……（二）……人民申請……等均包含假日計算。」第6點規定：「一般公文發文使用日數計算標準如下：……（七）人民申請……案件之使用日數計

算標準如下：1. 以依限辦結與逾限辦結為計算基準。在規定處理時限內辦結者列為依限辦結，超過規定處理時限辦結者列為逾限辦結。……」第7點規定：「案件經詳細檢討，預計不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結時，承辦人應在屆滿處理時限以前申請展期，……：……（二）人民申請案件之展期，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並將延長理由通知申請人。……」第8點規定：「為有效發揮文書流程管理功能，應以機關內每一成員對公文處理的自我管理為主，……主動積極掌握公文處理時效，其職責規定如下：……（二）各單位承辦人員職責：……3. 無法於期限內結案者，應於屆滿處理期限前簽准展期。……」第11點規定：「公文處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簽報議處：……（二）無故積壓公文情形嚴重者。……」據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之期限及程序，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技士。系爭申請案係關西鎮鎮民○○○先生委託代理人○○○先生，以104年9月18日第11383號及同日第11384號申請書，申請關西鎮公所認定座落該鎮○○段○○○地號土地及該鎮○○段○○○-○地號土地前之道路，現況是否為公眾通行道路，及可否為該公所養護。系爭申請案經再申訴人於104年9月18日收文後，同年9月23日簽擬：「附件抽取，影印文存續辦」，經建設課課長○○○擬：「請於10/1前辦理完成。」主任秘書○○○批核：「如擬。」嗣陳報鎮長○○○（乙章）批示：「如○課長所擬。」惟再申訴人於104年9月30日會勘後，請○○先生補正委託書及身分證照片，至104年11月3日始擬具關西鎮公所關鎮建字第1043005534號及關鎮建字第1043005535號函稿回復，至同年9月4日經審核用印完成發文。嗣該公所建設課104年11月4日簽，請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再申訴人未依主管交辦期限完成系爭申請案之懲處事宜，經該公所同年9月16日104年第12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104年9月18日道路養護申請書、再申訴人104年11月3日擬具之關西鎮公所函稿、關西鎮公所建設課同年11月4日簽及該公所同

年月16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4年9月18日收受系爭2件人民申請案件，於同年月23日簽擬文存續辦，經核示應於同年10月1日前辦理完成，卻遲至同年11月4日始予函復，已違反前揭公文管制要點規定，核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關西鎮公所以系爭申請案係民眾申請案件，再申訴人未積極辦理，已影響該公所行政效率及形象，依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5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無法限期完成系爭申請案之原因，係○先生未補正代理人委託書所致，其俟○先生補正後，始行辦理，並有再申訴書所附卷證第19頁至第22頁可資證明一節。經查再申訴書所附第19頁至第22頁卷證，係案外人○○○先生所提104年3月19日第3150號道路現況用途申請書，並附○先生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再申訴人若認系爭申請案，未如該案備具申請人及其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委託書，即應依規定要求補正，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系爭申請案，亦應按公文管制要點第7點規定，在屆滿處理時限以前申請展期，而非任由其逾越處理期限。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104年9月18日至同年11月3日之承辦案件數，計有313件，非陳閱後存查公文占256件；另其104年度承辦公文量，居關西鎮公所建設課同仁之首，承辦案件難度均較其他同仁為重一節。按再申訴人主管○課長提出之說明，再申訴人自104年4月13日起調整辦理者多為行政管理業務，並無新增工程辦理項目；次按該課104年9月至10月公文辦理時數明細表所載，再申訴人承辦件數為418件，存查件數達308件，非陳閱後存查公文僅占110件；又該課104年公文辦理時數明細表所載，再申訴人承辦件數為2073件，固居第1位，惟存查件數達1605件，平均辦理天數為7日，逾限辦結件數為913件，屬該課同仁中公文處理逾期比例最高，且耗費時日次多者。再申訴人所訴，顯與事實不符，仍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關西鎮公所長官涉有犯法事證，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

察署偵查一節。按再申訴人違失行為，違反公務人員服務義務，即應負行政責任，已如前述，此與其長官是否經檢調機關調查無涉。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七、綜上，關西鎮公所104年12月4日關鎮人字第104300616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105年1月22日保六警人字第1050200075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警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警員，於104年10月8日辭職生效。保六總隊分別對其核予下列懲處：（一）保六總隊104年11月6日保六警人字第1040200982號令，審認其於同年9月26日及27日繼續曠職達2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二）保六總隊第一大隊同年11月10日保六警人一大人字第1041001145號令，審認其於同年10月5日繼續曠職達1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2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六總隊同年3月2日保六警人字第10502002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五、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二日。……」

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十、曠職繼續達二日。……」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曠職繼續達4小時以上未達2日者，即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曠職繼續達2日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再按保六總隊93年8月9日（第）0930006560號書函修訂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人事獎懲擴大授權規定（一）屬總隊權責部分規定，第八序列以下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以上之獎懲，由各（大）隊遴報，總隊部核定。（二）授權各（大）隊權責部分規定，第八序列以下職務人員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由各（大）隊核定。又按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5條第1項訂定之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規定，警員為第十一序列。據此，保六總隊所屬警員記一大過之懲處，由該總隊核定發布；記過以下之懲處，授權由各大隊核定發布。
- 三、再申訴人原係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警員，於104年10月8日辭職生效；其於任職期間係負責行政院機關安全警衛工作及臨時性交辦事項；此有再申訴人10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卷查再申訴人經排定於104年9月26日（星期六）擔服下列勤務：（1）上午8時至12時，中隊備勤；（2）下午10時至12時，巡邏勤務。同年9月27日（星期日）擔服下列勤務：（1）上午0時至2時，忠孝二正哨守望勤務；（2）上午2時至4時，中隊值班勤務；（3）上午8時至10時，忠孝二正哨守望勤務；（4）上午10時至12時，中隊備勤；（5）下午2時至4時，中隊備勤；（6）下午4時至6時，北平東正哨守望勤務；此有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104年9月26日及27日勤務分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9月26日上午7時59分致電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表示其因凌晨感冒發燒，身體不適，欲請病假；中隊長○○○當下指

示接聽電話之員警轉知再申訴人，不予准假。再申訴人嗣以手機簡訊向○中隊長請病假，○中隊長回復簡訊，請其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檢具相關就醫證明。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7日上午7時17分，再度致電該中隊，表示欲繼續請病假，○中隊長仍請其依規定辦理；此有再申訴人104年9月26日手機簡訊截圖影本附卷可稽。惟查再申訴人於上開2日均未請假，經○中隊長製發曠職通知書，並請其以書面陳述理由。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0日簽收該通知書後，雖提出診斷證明書，惟○中隊長考量再申訴人所罹患並非急病，爰未准假；此有再申訴人之104年9月26日8時至28日8時曠職通知書，及保六總隊同年10月22日104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4年9月26日及27日未經長官准假即未到班，而有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

五、復查再申訴人經排定104年10月5日（星期一）擔服下列勤務：（1）上午8時至10時，忠孝一副哨守望勤務；（2）上午11時至12時，中隊備勤；（3）下午12時至1時，副院長室守望勤務；（4）下午3時至4時，忠孝便衣哨守望勤務；（5）下午5時至6時，中隊備勤；（6）下午6時至8時，院長室守望勤務；此有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104年10月5日勤務分配表影本附卷可稽。再查再申訴人於104年10月5日上午7時19分，致電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以身體不適為由，委請該中隊警員○○○代填病假假單，嗣於同日12時8分傳真診斷證明至該中隊中控室，請○員代為辦理請假手續。○員於當日下午1時許電復再申訴人，轉知○中隊長指示，請再申訴人先行返隊，自行辦理請假手續；此有○警員104年10月6日職務報告影本附卷可稽。又查再申訴人於104年10月5日下午7時許始返隊遞送假單，惟未於員警出入登記簿簽入，且有未服勤務之情事。○中隊長爰製發104年10月5日上午8時至下午8時曠職通知書，於同日下午8時46分交付再申訴人，並請其以書面陳述理由；再申訴人雖提出診斷證明書，惟○中隊長考量其並非罹患急病，爰未准假；此有再申訴人之104年10月5日上午8時至下午8時曠職通知書3份，及保六總隊同年月22日104年第6次考績委員

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4年10月5日未經長官准假即未到班，而有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

六、保六總隊就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提送該總隊104年10月22日104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說明。該會審認其於同年9月26日及27日未依規定請假，曠職繼續達2日以上，決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規定，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於同年10月5日未依規定請假，曠職繼續達4小時以上未達2日，決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保六總隊上開104年10月22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按。保六總隊爰以系爭104年11月6日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該總隊第一大隊則依授權規定，以系爭104年11月10日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七、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4年9月26日、27日及同年10月5日，因身體不適，擬請同仁代辦請假手續，惟○中隊長否准由同仁代辦，且其於同年9月30日及10月5日擬自行補辦請假，○中隊長仍拒收假單，存心刁難；又依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慣例，僅須於服勤時段前託人代辦，即可請假，○中隊長不許同仁代辦請假手續，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對於公務人員請假程序，已定有明文。○中隊長審認再申訴人臨時請假，中隊無足夠時間調度警力，且影響已收勤或其他同仁休息權益，勤務安排困難；又再申訴人為補請病假，提出之○○小兒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及○○○小兒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前者病名記載：「發燒，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流行性感冒，急性胃炎」，醫師囑言記載：「宜休養2天」；後者病名記載：「發燒、急性扁桃腺炎，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醫囑記載：「……宜多休息及門診追蹤。」衡諸一般生活經驗，未達事實上無法返隊服勤之程度，爰否准其病假之申請。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中隊長本於權責，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之請假事由及中隊業務之調配情況，所為之否准給假決定，並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本會應予尊重。此與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無涉。再申

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八、綜上，保六總隊104年11月6日保六警人字第104020098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該總隊第一大隊同年月10日保六警一大人字第1041001145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保六總隊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民國104年12月24日高工人密字第104010001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科員，經臺鐵指派支援該局高雄工務段（以下簡稱高雄工務段）政風室業務。高雄工務段審認再申訴人分別於104年8月14日及21日，同年9月4日及7日，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有曠職之事實，以該段同年9月21日高工人字第1040006756號函，否准再申訴人所提曠職之書面陳述理由，並將其經曠職各1日及連續曠職2日登記之臺鐵員工曠職核定表（以下簡稱曠職核定表）3份，檢送臺鐵政風室，及副知高雄工務段政風室，由該室轉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工務段同年2月15日高工人字第10500007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3項規定：

「各機關得依實際出勤管理情形，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第9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再按臺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規則第64條規定：「員工請假或普通傷病假者，得按1小時為計算單位，累積滿8小時為一日……。」第65條規定：「員工請假時，應於事前按照各業務單位特別規定，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屬主管提出，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員工未經請假，或假滿未經續假，而擅自不上班到工者，均以曠職（工）論。」據此，臺鐵所屬人員之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均應於事前按照各業務單位之規定，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檢附證明文件，向直屬主管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離開辦公處所；如未依規定辦理，經單位主管或人事室等負責查勤人員，發現無正當理由，而有擅離職守之情事，即應予曠職登記，已有明文。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鐵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科員，經該局指派支援高雄工務段政風室業務。其以「進行查處、蒐證工作」為由，於104年8月14日上午7時14分及21日上午8時29分，同年9月4日上午8時49分及7日8時56分，以手機簡訊向高雄工務段政風室主任○○○，分別申請上開日期各核給扣薪事假1日，惟○主任皆未准假，並即以手機簡訊回復再申訴人。此有再申訴人及○主任104年8月14日及21日、同年9月4日及7日手機簡訊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於上開4日均未到班，高雄工務段乃於當日製發臺鐵員工曠職通知單，分別通知予以曠職1日及連續曠職2日之登記，並請其以書面陳述理由。嗣再申訴人於104年8月28日、9月13日提出書面陳述理由略以，

其請假係為處理公務；前往網咖，使用未遭毀損之私人電腦，以蒐集臺鐵政風室前辦事員○○○之犯罪證據，及該室○○○、○○○2人非法通訊監察之證據。該書面陳述理由經○主任表示意見略以，政風人員未具司法人員身分，無司法調查權，其請假事由缺乏正當性、無具體事證及不具緊急性，且其請假方式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不符；高雄工務段爰否准再申訴人所提書面理由，並以系爭104年9月21日高工人字第1040006756號函知臺鐵政風室，及以同函檢送曠職核定表3份，分別核予曠職1日及連續曠職2日之登記，合計4日；該函並副知高雄工務段政風室，由該室轉知再申訴人。此有系爭4日臺鐵員工曠職通知單、再申訴人104年8月28日、9月13日書面說明、臺鐵同年9月17日高工人字第1040000016號、同年月日高工人字第1040000017號，及同年月日高工人字第1040000018號曠職核定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4年8月14日及21日，同年9月4日及7日，未經長官核准即未到班，而有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高雄工務段核予曠職各1日及連續曠職2日之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雖無司法調查權，惟仍可保全證據；其於系爭4日請扣薪事假，係為處理公務，前往網咖，蒐集○員之犯罪證據云云。經查再申訴人雖於系爭4日之上午時段，以手機簡訊向○主任請假，惟其對○主任回復不予准假之訊息，均未予置理，而有未到班之事實，且其事後亦未提出就醫證明，或有其他緊急事故，致無法到班之證明。是高雄工務段審認其擅離職守，分別核予曠職各1日及連續曠職2日之登記，合計4日，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工務段104年9月21日高工人字第1040006756號函，否准再申訴人所提曠職之書面陳述理由，並檢附其於104年8月14日及21日，9月4日及7日之曠職核定表3份，分別核予曠職各1日及連續曠職2日之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4年11月27日院欽人二字第104000704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法警室法警。高院以再申訴人於104年10月12日值大門安檢哨勤務時，與同哨法警高聲談話，經規勸仍未改善，影響其他同仁辦公及造成民眾觀感不佳，違反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法警執行職務注意事項）規定，依該院法警室勤務代理制度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法警代理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禁止再申訴人與其他同仁代理或互換勤務半年104年10月16日至105年4月15日。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2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3日補充理由。案經高院105年1月5日院欽人二字第10500000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3月2日補充理由；高院再以同年4月6日院欽人二字第1050001910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法警執行職務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法警於執行勤務時，應精神貫注，態度嚴謹，不得與訴訟關係人等私相交談或竊竊密語，嬉笑失態等行為。……」第35點規定：「法警服行警衛勤務時，應遵守下列規定：……（四）警衛法警於值勤時，不得有吸煙、飲食、閱讀書報或坐臥倚牆等情事。除與勤務有關者外，不得與人交談。……」復按法警代理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聲請勤務互相代理，應經副警長層轉警長許可……。」第4點規定：「勤務開放代理後，代理人須更盡心力，若有未盡責、績效不佳或違反規定者，除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行政處分外，並得禁止勤務代理。禁止代理之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是高院法警於執行勤務時，應精神貫注，態度嚴謹；除與勤務有關者外，不得與人私相交談或竊竊密語；違反規定者，除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外，並得禁止勤務代理6個月至1年，已有明文。

- 二、卷查再申訴人為高院法警室法警。其於104年10月12日代理法警○○○，輪值該院刑事庭大門安檢哨。同日16時42分經民眾於司法院網站司法信箱舉報略以，安檢哨值勤法警談天說地，干擾其他同仁辦公，造成民眾觀感不佳。案經高院查證結果，是日該哨輪值人員為再申訴人、○○○及○○○等3名法警，3人於值勤時因交談音量過大，經副法警長○○○口頭規勸，惟渠等於○副法警長離去後，繼續聊天，致遭民眾舉報。再申訴人對上開情事，於104年10月13日書面報告自承，係因當日洽公民眾少，以致值勤鬆懈，疏於注意，在哨上聊天。此有司法院司法信箱104年10月12日民眾陳訴書、高院同年月日司法民庭、刑庭大廈警衛勤務表、該院法警室同年月13日簽及再申訴人同年月日書面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高院審酌再申訴人前揭行為，已違反法警執行職務注意事項第10點及第35點第4款規定，爰依法警代理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禁止再申訴人、○○○及○○○等3名法警與其他同仁代理或互換勤務半年，期間自104年10月16日起至105年4月15日止。據上，高院主管長官基於指揮監督權限，綜合考量該院法警室業務之需要、再申訴人之值勤情形等因素，禁止再申訴人與其他同仁代理或互換勤務半年，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4年10月12日輪值高院刑事庭大門安檢哨，係公派代理，不適用法警代理注意事項規定，高院不應依該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禁止其與其他同仁代理或互換勤務；其違反法警執行職務注意事項規定，已列入年終考績考評參考，高院復以同一事由禁止其與其他同仁代理或互換勤務，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高院105年4月6日院欽人二字第1050001910號函補充答復略以，法警代理注意事項第4點所定「勤務開放代理」及「禁止勤務代理」，所稱「代理」泛指廣義之勤務代理，包括公派代理及一般代理，公派代理係同仁因公、婚、喪、陪產假等情形，致無法依所定勤務服勤時，由高院法警室指派其他法警代理；一般代理係由同仁提出申請，並經許可後變更勤務。查再申訴人104年10月12日輪值高院刑事庭大門安檢哨，固係公派代理，惟其於服勤時，違反法警執行職務注意事項第10點及第35點第4款關於值勤時禁止與人交談無涉勤務之內容等

規定，事證明確，機關長官在監督範圍內，禁止再申訴人與其他同仁代理或互換勤務半年，核屬內部管理事項，應予尊重。次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即與上開原則無違；次按年終考績（成）係考核公務人員當年度在職期間之表現，並不具處罰性質。再申訴人因上開違反法警執行職務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經禁止代理或互換勤務半年，且經列入年終考績考評之參考，自不生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院禁止再申訴人與其他同仁代理或互換勤務半年，期間自104年10月16日起至105年4月15日止，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民國104年12月30日保四人字第104001020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對再申訴人記一大功之獎勵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以下簡稱保四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小隊長。保四總隊前以104年3月30日保四人字第104000228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擔任該總隊第二大隊隊員，支援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期間，共同執行「0310」專案聯合掃蕩跨國詐欺集團案件，績效卓著，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5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功之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保四總隊辦理系爭敘獎案，未先經該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即先行核布敘獎令，核與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第6項規定未合，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104年10月7日104公申決字第0327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總隊對再申訴人記一大功之獎勵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總隊另為適法之處理。嗣保四總隊重行辦理再申訴人之敘獎案，再以同年12月1日保四人字第1040009252號令，核予其記一大功之獎勵，併核予特別休假3日。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申請陳述意見。案經保四總隊同年2月5日保四人字第10500010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警政署派員於同年

4月7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保四總隊派員在該總隊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保四總隊業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將系爭敘獎案遞送該總隊考績委員會104年11月19日104年度及104年下半年第17次會議初核、總隊長核定後，發布系爭同年12月1日敘獎令。經核其處理程序，符合本會同年10月17日104公申決字第0327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5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三、偵破重大刑案……，績效卓著。……」次按關於警察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相關事項，上開標準並未規定，惟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是警察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相關事項，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復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一次記二大功者……。」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再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為主要貢獻者為限：……三、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關於警察人員記一大功及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標準，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保四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小隊長。其前於擔任該總隊第二大隊隊員，支援刑事局期間，參與該局各偵查大隊及全國各縣市警察局等17個警察機關，於100年6月9日動員國內警力計865人，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各國合作，掃蕩兩岸及第三地國家之非法電信線路商、詐騙話務平臺、洗錢中心、詐騙機房、取款車手等161個據點，逮捕752名詐欺犯罪集

團成員（即「0310」專案）；相關刑事案件於101年9月4日完成起訴後，刑事局於同年9月26日召開「0310」專案行政獎勵協調會議，審酌各執行人員出力事蹟，作成一次記二大功人員計8人之排序名單；其中再申訴人因主辦○○○等人詐欺集團案，負責通訊監察業務，績效卓著，經排序第7位。案經刑事局將建議獎勵人員名冊等資料，於103年3月20日報送警政署，該署以同年6月24日警署人字第1030109381號書函復略以，依內政部考績委員會同年5月29日103年第6次會議決議，請刑事局依新修正之「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以下簡稱核分規定），重新審酌案內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貢獻度、衡平性、妥適性及其人數。此有刑事局上開101年9月26日協調會議紀錄、該局偵查科同年10月11日、同年12月6日、同年9月24日、102年1月16日簽、內政部考績委員會上開103年5月29日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表，及警政署上開同年6月24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刑事局依警政署上開103年6月24日書函復意旨，於同年7月31日召開「0310」、「0928」專案行政獎勵協調會議；其中關於「0310」專案部分，該局依警政署102年11月20日警署刑偵字第1020006503號函修正發布之核分規定，重新檢討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人數，決議由8人調整為5人，原排序第6位至第8位人員（含原排序第7位之再申訴人）改為記一大功之獎勵。嗣該局以同年9月30日刑偵字第1030084461號函，重新檢具「0310」專案獎勵名冊報送警政署；案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同年10月30日103年第11次會議核議通過；嗣以該署104年3月26日警署人字第10400750135號書函，將共同執行「0310」專案聯合掃蕩跨國詐欺集團案件出力人員獎勵核定名冊，檢送相關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此有刑事局上開103年7月31日協調會議紀錄、警政署上開同年10月30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上開104年3月26日書函及所附獎勵核定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復查再申訴人參與「0310」專案之事蹟，係主辦○○○等人詐欺集團案，負責文書、跟監、通訊監察等作業，偵破該集團使用電信平台，移送人數

154人，共計起訴124人；積極偵辦該案達9個月，調閱、過濾數十萬筆通聯紀錄及IP資料；對照發話、上網地點，追查該集團成員身分及犯罪據點；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上線監察電話168線次。其敘獎案提交保四總隊考績委員會104年11月19日104年度及104年下半年第17次會議審議，並請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經該會審酌其上開辦案事蹟，績效卓著，決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5條第3款規定，予以記一大功之獎勵。此有保四總隊考績委員會上開104年11月19日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保四總隊據以核布系爭104年12月1日令，固非無據。

六、惟按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再申訴人之敘獎案應適用其敘獎事實發生當時之敘獎規定，即警政署99年12月24日警署刑偵字第0990008178號函訂定發布，自100年1月1日施行之各級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獎懲核分規定。茲據保四總隊派員於105年4月7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警政署103年6月24日警署人字第1030109381號書函要求刑事局，按內政部考績委員會103年5月29日103年第6次會議決議，依新修正之核分規定，重新擬議執行0310專案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人數；刑事局乃於同年7月31日召開專案行政獎勵協調會議，依102年11月20日修正發布之核分規定，辦理該專案之獎勵事宜，將再申訴人之敘獎額度由原先一次記二大功改為記一大功；該總隊再依警政署核定之獎勵名冊，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功獎勵等語。同日警政署派員陳述意見時則表示，偵破刑事案件之敘獎案本應適用案件偵破當時之敘獎規定；「0310」專案之敘獎案較為特殊，該案於101年簽奉核定後，於102年3月陳報內政部；當時適值銓敘部檢討警察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人數過多之問題，爰暫緩辦理該敘獎案，待核分規定修正發布後，再予續辦；目前僅有本件敘獎案係適用新修正之核分規定等語。據上，刑事局依102年11月20日修正發布之核分規定，擬具「0310」專案獎勵名冊報送警政署，該署據以核定獎勵名冊，顯已違反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保四總隊再據以核布系爭104年12月1日令，於法即有未合。本件自應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重新審酌，以符法制。

七、綜上，保四總隊104年12月1日保四人字第104000925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功之獎勵，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4年11月18日鐵人二字第104004033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 一、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臺北工務段（以下簡稱臺北工務段）八堵分駐所萬華道班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其前因不服臺鐵103年3月13日鐵人二字第1030007821A號令，審認其於102年12月17日擔任第9203次車（即承包商磨軌車，下同）指揮員時，未確認七堵站第2出發號誌機顯示險阻號誌，逕指揮該次車越過該出發號誌機，肇致轉轍器擠壞事故，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10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3年10月28日103公申決字第0342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再申訴人負責指揮之第9203次車，肇致擠壞轉轍器事故，雖造成2列次車合計延誤5分鐘，惟是否該當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10款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猶有疑義，爰將臺鐵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二、臺鐵重行審認再申訴人於100年間已完成62小時司機員及指揮員訓練，竟於102年12月17日擔任第9203次車指揮員工作，怠忽職責，肇致該車冒進號誌，並擠壞轉轍器事故，嚴重危害行車安全，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51款規定，以104年1月5日鐵人二字第1030044355B號令，仍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公申決字第0161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臺鐵僅考量系爭擠壞轉轍器事故，係發生於開放路線，有導致列車對撞之高風險性，並未進一步查證

再申訴人於事發當時，是否有難以確認出發號誌機顯示之情形，且未訪談現場相關證人，即推定其怠忽職責之情節嚴重，不無率斷，爰將臺鐵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三、嗣臺鐵再行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12月17日擔任第9203次車指揮員工作，於七堵站未依章確認第2出發號誌機險阻，未制止該次車停於該號誌機外方，致該次車擠壞102A轉轍器，並於該轉轍器附近，險與第9201次車發生正線衝撞之重大行車事故，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51款規定，以104年8月26日鐵人二字第1040029972號令，仍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2月2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臺鐵同年2月25日鐵人二字第10500040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鐵路局業就系爭9203次車擠壞轉轍器事故，重行審酌再申訴人違失行為責任，並重新辦理其懲處案。經核其處理情形，符合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公申決字第0161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養路機械使用須知第20點規定：「外包廠商配合工程引進之養路機械，……駕駛員為外國籍者，應出具曾駕駛該類型行駛於軌道上之養路機械之證明文件供檢核，並由施工轄區工務段派攜帶行車調度無線電話之指揮員隨乘……。」復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平車及電搖車使用須知（以下簡稱平車電搖車使用須知）第4點規定：「指揮員應攜帶……行車調度無線電話……；駛經轉轍器前應確認開通方向正確後通過，並注意前方進路及其行駛狀態以促使司機員及時停車之速度行走。」再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行車實施要點）第274條第1項規定：「列車遇

有……號誌機顯示險阻號誌時，應停於該號誌機之外方。」又按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五十一）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據此，臺鐵外包廠商配合工程引進之養路機械（例如，磨軌車），應由施工轄區工務段指派攜帶行車調度無線電話之指揮員隨乘；且於該養路機械駛經轉轍器前，應先確認開通方向正確後再通過，並注意前方進路及其行駛狀態，以促使司機員及時停車之速度行進；養路機械或列車遇有號誌機顯示險阻號誌時，應停於該號誌機之外方。指揮員如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之情事，其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工務段八堵分駐所萬華道班技術助理。其於100年間參加臺鐵第22期「工程維修車司機及指揮員班」，實施62小時訓練結業。臺鐵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2年12月17日凌晨0時7分擔任第9203次車指揮員，該次車即將越過七堵站第2出發號誌機，向臺北站方向前進時，該出發號誌機已顯示險阻號誌；再申訴人不察，未依平車電搖車使用須知第4點及行車實施要點第274條第1項規定，指揮該次車停於該號誌機之外方，該次車遂越過出發號誌機，以致擠壞102A轉轍器。此有臺北工務段102年12月18日「102年12月17日（凌晨）鋼軌削正車冒進號誌，致102A道岔受損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及臺鐵編號1217-1事故概況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臺鐵為究明再申訴人於事發當時，是否有難以確認出發號誌機顯示之情形，於104年7月31日訪談現場證人，即七堵站技術助理○○○，其表示：「當天我和○○○擔任第9203次車指揮員，○○○擔任南邊（前車）指揮員，我擔任北邊（後車）指揮員。（第）9203次車調入站內P6股待開。……當時雨下很大，能見度約30公尺。……先聽到行控呼叫（第）9203次（車）至第2閉塞待開，車子開出後（，）車速約25km/h左右，我有呼叫○○○2次，○○○沒有回答。隨後聽到行控室呼叫（第）9203次（車）冒進號誌。」該站前副站長○○○於同年8月4日接受訪談時表示：

「我……位置在七堵站行控室。……我在（第）9203次車開車3分鐘後（，）再設定（第）9203次（車）由P6股開車進東正線，……東正線上的第二出發（，）因進路開通給（第）9203次（車），故第二出發為險阻號誌。……如果（第）9203次（車）當時沒有停車，有發生衝撞事故之可能。」此有臺鐵上開104年7月31日對○技術助理，及同年8月4日對○前副站長之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據上，再申訴人於102年12月17日擔任第9203次車指揮員，未先確認七堵站第2出發號誌機是否顯示險阻，亦未指揮該車停於該號誌機之外方或制止該車越過，導致該車冒進該出發號誌機，擠壞102A轉轍器，且於轉轍器附近，險與第9201次車發生正線衝撞之重大行車事故，洵堪認定。案經臺鐵召開105年度考成委員會104年8月18日第2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擔任上開指揮員工作，有怠忽職責、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之情事，決議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51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臺鐵上開104年8月18日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按。是該局據以核布系爭104年8月26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臺鐵之指揮員訓練制度有缺失，致其不熟悉車型、路線狀況，懲處有失公允云云，核不足採。
-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第9203次車肇事之原因，係承包商司機○○○冒進號誌，再申訴人並非直接肇事者，不應受懲處云云。依平車電搖車使用須知第4點及行車實施要點第274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人於第9203次車駛經轉轍器前，應先確認開通方向正確後再通過，並注意前方進路及其行駛狀態，以促使司機員及時停車之速度行進；列車遇有號誌機顯示險阻號誌時，應停於該號誌機之外方。再申訴人未先確認七堵站第2出發號誌機是否顯示險阻，亦未指揮該車停於該號誌機之外方或制止該車越過，肇致上開事故，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有怠忽職責及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之情事，事證明確，自難以承包商○司機冒進號誌為由，而免除其應負之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 七、綜上，臺鐵104年8月26日鐵人二字第104002997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

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民國104年

12月24日花蓮段人字第10400057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花蓮運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運務段）花蓮站業務士資位站務佐理，於104年1月9日調任花蓮車班組業務佐資位車長（現職）。花蓮運務段104年10月29日花蓮段人字第1040004809號令，審認其於100年7月29日至104年2月28日期間，藉職務之便，累積會員點數，以兌換免費車票，有違規定，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7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運務段同年2月25日花蓮段人字第10500008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臺鐵派員於同年4月6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再申訴人及花蓮運務段派員在花蓮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花蓮運務段於同年月8日補充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復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二十七）違反本事業規定事項，情節較輕者。……」第9點規定：「本表所列……申誠、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

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交通事業鐵路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如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利益之情事，其情節較輕者，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運務段花蓮站業務士資位車長。其於任職花蓮站站務佐理期間（100年1月1日至103年11月2日），負責乘車票類發售等業務。其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0年7月29日至104年2月28日期間，藉職務之便，累積臺鐵會員點數，以兌換免費車票，有違規定。經查：

- （一）按臺鐵為鼓勵長期搭乘列車之忠實旅客加入會員，自100年3月30日起辦理積點車票制度，並訂定臺鐵會員酬賓兌換辦法，作為會員積點兌換免費車票之實施依據。次按臺鐵會員酬賓兌換辦法第1章酬賓兌換說明，第1點規定：「會員於累積消費換算達一定點數後，可兌換『車票』。」第2點規定：「會員於售票系統購票累計消費金額時，須主動告知會員代號，並主動出示會員身分證件。」第3點規定：「會員於網路付款時，須於付款網站上登入會員代號，以進行消費累計。」第4點關於會員點數之換算規定，車種限於乘車距離80.1公里以上之各級列車，以購票金額新臺幣（下同）每30元換算1點，作為換算基礎。依「兌換酬賓禮」規定，兌換點數分為12種級距，每種級距兌換不同乘車距離之乘車票1張；最低兌換點數為500點，可兌換乘車區間100公里內乘車票1張；最高兌換點數為4,000點，可兌換臺灣旅遊券TR PASS 3日券全票1張。次按同辦法第2章消費累計及點數換算規定，第1點規定：「會員需實際搭乘本局列車抵達目的站始可累計消費金額。消費金額於實際乘車後翌日累計；每筆消費記錄可保留兩年。」第2點規定：「已到期之累計消費金額，將於隔日自動失效，不另行通知。」第5點規定：「下列車票不適用於消費金額累計：（一）租用專開列車、郵輪式列車、中小學優惠乘車、IC電子票證（例如悠遊卡、臺灣通等）、團體票、定期票及乘車距離低於80.1公里之各級列車均不列入累計。……」據上，臺鐵會員

號函頒訂下列懲處標準：1、104年4月15日以前，涉有違規之同仁，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已經受懲處者，不需重複處罰。2、104年4月16日以後，涉有違規之同仁，核予記過一次或更重之處分，其主管連帶負督導不周之責任。3、情況特殊者，應個別敘明理由簽陳。此函經該局運務處同年10月14日運營業字第1040012290號函，轉知該局所屬各運務段（含花蓮運務段），本於權責辦理懲處，並於同年月30日前將懲處結果函報該處。花蓮運務段業務室爰於同年月20日簽辦該段所屬站、班，計17名員工（含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案經花蓮運務段同年月27日105年度第4次考成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5日前確有會員積點異常之違規行為，決議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7款規定，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臺鐵上開104年10月7日函、臺鐵運務處上開同年月14日函，及花蓮運務段上開同年月27日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該段據以核布系爭104年10月29日懲處令，固非無據。

三、惟依卷附資料，花蓮運務段於105年4月6日陳述意見之陳述內容及該段於同年月8日提供之補充答復資料，既已審認再申訴人於系爭涉案期間，係藉職務之便，將旅客購票金額累積為○女士名下點數，惟無法提出充分之事證，自難認該段考成委員會核議本件懲處案時，已就再申訴人之行為動機、手段、目的、涉案情節、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有所審酌。是花蓮運務段於未釐清相關涉案責任之情形下，即將再申訴人與其他涉案人員之違失行為等而視之，亦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不無率斷；又再申訴人所違反之服務法規或業務規定究竟為何，均有究明之必要。至臺鐵於同年月8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於值勤期間，協助○女士購買愛孩票，亦屬違反臺鐵業務規定之行為等語；核此違規行為與系爭懲處事由未合，殊難採認。

四、綜上，花蓮運務段104年10月29日花蓮段人字第104000480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尚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民國104年12月24日花運段人字第104000573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花蓮運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運務段）花蓮站業務士資位站務佐理。花蓮運務段104年10月29日花運段人字第1040004809號令，審認其於100年12月12日至104年2月28日期間，藉職務之便，累積會員點數，以兌換免費車票，有違規定，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7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運務段同年2月25日花運段人字第10500008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30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臺鐵派員於同年4月6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再申訴人及花蓮運務段派員在花蓮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花蓮運務段於同年月8日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復按依交通事業人

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十七）違反本事業規定事項，情節較輕者。……」第9點規定：「本表所列……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交通事業鐵路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如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利益之情事，其情節較輕者，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運務段花蓮站業務士資位站務佐理，負責乘車票類發售（100年至102年7月）及行李處理（自102年8月起迄今）等業務。其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0年12月12日至104年2月28日期間，藉職務之便，累積臺鐵會員點數，以兌換免費車票，有違規定。經查：

- （一）按臺鐵為鼓勵長期搭乘列車之忠實旅客加入會員，自100年3月30日起辦理積點車票制度，並訂定臺鐵會員酬賓兌換辦法，作為會員積點兌換免費車票之實施依據。次按臺鐵會員酬賓兌換辦法第1章酬賓兌換說明，第1點規定：「會員於累積消費換算達一定點數後，可兌換『車票』。」第2點規定：「會員於售票系統購票累計消費金額時，須主動告知會員代號，並主動出示會員身分證件。」第3點規定：「會員於網路付款時，須於付款網站上登入會員代號，以進行消費累計。」第4點關於會員點數之換算規定，車種限於乘車距離80.1公里以上之各級列車，以購票金額新臺幣（下同）每30元換算1點，作為換算基礎。依「兌換酬賓禮」規定，兌換點數分為12種級距，每種級距兌換不同乘車距離之乘車票1張；最低兌換點數為500點，可兌換乘車區間100公里內乘車票1張；最高兌換點數為4,000點，可兌換臺灣旅遊券TR PASS 3日券全票1張。次按同辦法第2章消費累計及點數換算規定，第1點規定：「會員需實際搭乘本局列車抵達目的站始可累計消費金額。消費金額於實際乘車後翌日累計；每筆消費記錄可保留兩年。」第2點規定：「已到期之累計消費金額，將於隔日自動失效，不另行通知。」第5點規定：「下列車票

處。本次再度查到同仁將旅客車票累積為自己或眷屬名下點數之違規行為，臺鐵為杜絕類此違規行為，乃以104年10月7日鐵政風字第1040033780號函頒訂下列懲處標準：1、104年4月15日以前，涉有違規之同仁，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已經受懲處者，不需重複處罰。2、104年4月16日以後，涉有違規之同仁，核予記過一次或更重之處分，其主管連帶負督導不周之責任。3、情況特殊者，應個別敘明理由簽陳。此函經該局運務處同年10月14日運營業字第1040012290號函，轉知所屬各運務段（含花蓮運務段），本於權責辦理懲處，並於同年月30日前將懲處結果函報該處。花蓮運務段業務室爰於同年月20日簽辦該段所屬站、班，計17名員工（含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案經花蓮運務段同年月27日105年度第4次考成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5日前確有會員積點異常之違規行為，決議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7款規定，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臺鐵上開104年10月7日函、該局運務處上開同年月14日函，及花蓮運務段上開同年月27日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該段據以核布系爭104年10月29日懲處令，固非無據。

三、依卷附資料及花蓮運務段於105年4月6日陳述意見之陳述內容，既已審認再申訴人於系爭涉案期間，係藉職務之便，將旅客購票金額累積為○女士名下點數，惟無法提出充分之事證，自難認該段考成委員會核議本件懲處案時，已就再申訴人之行為動機、手段、目的、涉案情節、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有所審酌。是花蓮運務段於未釐清相關涉案責任之情形下，即將再申訴人與其他涉案人員之違失行為等而視之，亦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不無率斷；又再申訴人所違反之服務法規或業務規定，究竟為何，均有究明之必要。至臺鐵於同年月8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於值勤期間，協助○女士購買愛孩票，亦屬違反臺鐵業務規定之行為等語；核此違規行為與系爭懲處事由未合，殊難採認。

四、綜上，花蓮運務段104年10月29日花蓮段人字第104000480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尚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民國104年12月24日花運段人字第104000572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花蓮運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運務段）花蓮站業務士資位站務佐理。花蓮運務段104年10月29日花蓮段人字第1040004809號令，審認其於100年4月23日至104年2月28日期間，藉職務之便，累積會員點數，以兌換免費車票，有違規定，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2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花蓮運務段同年2月24日花蓮段人字第10500008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臺鐵派員於同年4月6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再申訴人及花蓮運務段派員在花蓮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花蓮運務段於同年2月8日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復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十七）違反本事業規定事項，情節較輕者。……」第9點規定：「本表所列……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交通事業鐵路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如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利益之情事，其情節較輕者，始

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運務段花蓮站業務士資位站務佐理，負責乘車票類發售及剪收票等業務。其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0年4月23日至104年2月28日期間（按：其中102年4月至103年3月負責剪收票業務），藉職務之便，累積臺鐵會員點數，以兌換免費車票，有違規定。經查：

- （一）按臺鐵為鼓勵長期搭乘列車之忠實旅客加入會員，自100年3月30日起辦理積點車票制度，並訂定臺鐵會員酬賓兌換辦法，作為會員積點兌換免費車票之實施依據。次按臺鐵會員酬賓兌換辦法第1章酬賓兌換說明，第1點規定：「會員於累積消費換算達一定點數後，可兌換『車票』。」第2點規定：「會員於售票系統購票累計消費金額時，須主動告知會員代號，並主動出示會員身分證件。」第3點規定：「會員於網路付款時，須於付款網站上登入會員代號，以進行消費累計。」第4點關於會員點數之換算規定，車種限於乘車距離80.1公里以上之各級列車，以購票金額新臺幣（下同）每30元換算1點，作為換算基礎。依「兌換酬賓禮」規定，兌換點數分為12種級距，每種級距兌換不同乘車距離之乘車票1張；最低兌換點數為500點，可兌換乘車區間100公里內乘車票1張；最高兌換點數為4,000點，可兌換臺灣旅遊券TR PASS 3日券全票1張。次按同辦法第2章消費累計及點數換算規定，第1點規定：「會員需實際搭乘本局列車抵達目的站始可累計消費金額。消費金額於實際乘車後翌日累計；每筆消費記錄可保留兩年。」第2點規定：「已到期之累計消費金額，將於隔日自動失效，不另行通知。」第5點規定：「下列車票不適用於消費金額累計：（一）租用專開列車、郵輪式列車、中小學優惠乘車、IC電子票證（例如悠遊卡、臺灣通等）、團體票、定期票及乘車距離低於80.1公里之各級列車均不列入累計。……」據上，臺鐵會員於售票系統購票，累計消費金額時，須主動告知會員代號，並出示會員身分證件；於網路付款時，須於付款網站上登入會員代號，以進行消費累計；所購買之各級列車車票，乘車距離須達80.1公里以上，購票金額

每30元換算1點，並於實際搭乘列車抵達目的站後，該筆車票之消費金額始得累計點數，並據以兌換免費車票；最低及最高兌換點數為500點及4,000點，依累積點數之級距，兌換不同乘車距離之乘車票1張。

(二) 經查臺鐵為獎勵參加積點兌換車票活動之臺鐵會員，擬就累積點數前十名之會員予以獎勵；該局於104年3月間，自售票系統下載會員購票消費金額積點資料，發現前十名會員，均為該局員工；懷疑渠等涉嫌藉職務之便，將旅客車票累積為自己或眷屬名下會員點數，並兌換免費車票。案經臺鐵政風室調查結果，再申訴人（員工代碼：○○○○○○）之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稱○君）係○○醫學大學學生，○君於100年4月23日加入臺鐵會員，自該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計購買車票4,120張（其中經由網路訂票購買之張數計1,050張），累積會員點數計3萬5,510點（再申訴答復書之記載為3萬4,923點；補充答復資料之記載為3萬6,769點），已兌換免費車票之積點為2萬7,750點，兌換金額計1萬1,327元。此有臺鐵政風室員工名冊（花蓮運務段）、臺鐵政風室會員積點異常員工名冊（花蓮運務段）、100/03/01--104/02/28購票與累積點數明細及購票明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臺鐵政風室審認○君購得車票之交易日期與再申訴人之值勤日期相符，且以眷屬會員身分購得同一乘車日期、同一車次之車票數多為2張以上，甚至有4張以上之票數，有違臺鐵獎勵忠實旅客長期實際搭乘列車之宗旨；且再申訴人於值勤時，利用售票系統購買火車票，亦有排擠一般民眾購票之虞。

(三) 次查臺鐵爆發會員點數兌換車票弊案，本件並非首案，早在101年間，即發現部分同仁將旅客車票累積為自己點數之違規行為，當時已予懲處。本次再度查到同仁將旅客車票累積為自己或眷屬名下點數之違規行為，臺鐵為杜絕類此違規行為，乃以104年10月7日鐵政風字第1040033780號函頒訂下列懲處標準：1、104年4月15日以前，涉有違規之同仁，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已經受懲處者，不需重複處罰。2、104年4月16日

以後，涉有違規之同仁，核予記過一次或更重之處分，其主管連帶負督導不周之責任。3、情況特殊者，應個別敘明理由簽陳。此函經該局運務處同年10月14日運營業字第1040012290號函，轉知所屬各運務段（含花蓮運務段），本於權責辦理懲處，並於同年月30日前將懲處結果函報該處。花蓮運務段業務室爰於同年月20日簽辦該段所屬站、班，計17名員工（含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案經花蓮運務段同年月27日105年度第4次考成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5日前確有會員積點異常之違規行為，決議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7款規定，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臺鐵上開104年10月7日函、該局運務處上開同年月14日函，及花蓮運務段上開同年月27日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該段據以核布系爭104年10月29日懲處令，固非無據。

三、惟依卷附資料及花蓮運務段於105年4月6日陳述意見之陳述內容，既已審認再申訴人於系爭涉案期間，係藉職務之便，將旅客購票金額累積為○君名下點數，惟無法提出充分之事證，自難認該段考成委員會核議本件懲處案時，已就再申訴人之行為動機、手段、目的、涉案情節、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有所審酌；且依花蓮運務段於同年月8日提供之補充答復資料，再申訴人另將旅客購票金額累積為次子○○○名下點數，該段考成委員會是否知悉此一情事，是否納入系爭懲處案一併考量，尚有未明。是花蓮運務段於未釐清相關涉案責任之情形下，即將再申訴人與其他涉案人員之違失行為等而視之，亦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不無率斷；又再申訴人所違反之服務法規或業務規定究竟為何，均有究明之必要。至臺鐵於同年月8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於值勤期間，協助○君購買愛孩票，亦屬違反臺鐵業務規定之行為等語；核此違規行為與系爭懲處事由未合，殊難採認。

四、綜上，花蓮運務段104年10月29日花蓮段人字第104000480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尚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民國104年12月24日花運段人字第104000573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花蓮運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運務段）花蓮站業務士資位站務佐理。花蓮運務段104年10月29日花運段人字第1040004809號令，審認其於100年3月30日至104年2月28日期間，藉職務之便，累積會員點數，以兌換免費車票，有違規定，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7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花蓮運務段同年2月24日花運段人字第10500008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臺鐵派員於同年4月6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再申訴人及花蓮運務段派員在花蓮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8日補充理由；花蓮運務段於同日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

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復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十七）違反本事業規定事項，情節較輕者。……」第9點規定：「本表所列……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交通事業鐵路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如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利益之情事，其情節較輕者，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運務段花蓮站業務士資位站務佐理，負責乘車票類發售等業務。其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0年3月30日至104年2月28日期間，藉職務之便，累積臺鐵會員點數，以兌換免費車票，有違規定。經查：

- (一) 按臺鐵為鼓勵長期搭乘列車之忠實旅客加入會員，自100年3月30日起辦理積點車票制度，並訂定臺鐵會員酬賓兌換辦法，作為會員積點兌換免費車票之實施依據。次按臺鐵會員酬賓兌換辦法第1章酬賓兌換說明，第1點規定：「會員於累積消費換算達一定點數後，可兌換『車票』。」第2點規定：「會員於售票系統購票累計消費金額時，須主動告知會員代號，並主動出示會員身分證件。」第3點規定：「會員於網路付款時，須於付款網站上登入會員代號，以進行消費累計。」第4點關於會員點數之換算規定，車種限於乘車距離80.1公里以上之各級列車，以購票金額新臺幣（下同）每30元換算1點，作為換算基礎。依「兌換酬賓禮」規定，兌換點數分為12種級距，每種級距兌換不同乘車距離之乘車票1張；最低兌換點數為500點，可兌換乘車區間100公里內乘車票1張；最高兌換點數為4,000點，可兌換臺灣旅遊券TR PASS 3日券全票1張。次按同辦法第2章消費累計及點數換算規定，第1點規定：「會員需實際搭乘本局列車抵達目的站始可累計消費金額。消費金額於實際乘車後翌日累計；每筆消費記錄可保留兩年。」第2點規定：「已到期之累計消

費金額，將於隔日自動失效，不另行通知。」第5點規定：「下列車票不適用於消費金額累計：（一）租用專開列車、郵輪式列車、中小學優惠乘車、IC電子票證（例如悠遊卡、臺灣通等）、團體票、定期票及乘車距離低於80.1公里之各級列車均不列入累計。……」據上，臺鐵會員於售票系統購票，累計消費金額時，須主動告知會員代號，並出示會員身分證件；於網路付款時，須於付款網站上登入會員代號，以進行消費累計；所購買之各級列車車票，乘車距離須達80.1公里以上，購票金額每30元換算1點，並於實際搭乘列車抵達目的站後，該筆車票之消費金額始得累計點數，並據以兌換免費車票；最低及最高兌換點數為500點及4,000點，依累積點數之級距，兌換不同乘車距離之乘車票1張。

- （二）經查臺鐵為獎勵參加積點兌換車票活動之臺鐵會員，擬就累積點數前十名之會員予以獎勵；該局於104年3月間，自售票系統下載會員購票消費金額積點資料，發現前十名會員，均為該局員工；懷疑渠等涉嫌藉職務之便，將旅客車票累積為自己或眷屬名下會員點數，並兌換免費車票；案經臺鐵政風室調查結果，再申訴人（員工代碼：○○○○○○）之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係從事旅遊業，○女士於100年3月30日加入臺鐵會員，自該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計購買車票3,545張（其中經由網路訂票購買之張數計2,855張），累積會員點數計2萬8,172點（再申訴答復書之記載為2萬7,826點；補充答復資料之記載為2萬8,072點），已兌換免費車票之積點為2萬5,250點，兌換金額計1萬738元。此有臺鐵政風室員工名冊（花蓮運務段）、臺鐵政風室會員積點異常員工名冊（花蓮運務段）、100/03/01--104/02/28購票與累積點數明細及購票明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臺鐵政風室審認○女士購得車票之交易日期與再申訴人之值勤日期相符，且以眷屬會員身分購得同一乘車日期、同一車次之車票數多為2張以上，甚至有4張以上之票數，有違臺鐵獎勵忠實旅客長期實際搭乘列車之宗旨；且再申訴人於值勤時，利用售票系統購買火車票，亦有排擠一般民

眾購票之虞。

(三) 次查臺鐵爆發會員點數兌換車票弊案，本件並非首案，早在101年間，即發現部分同仁將旅客車票累積為自己點數之違規行為，當時已予懲處。本次再度查到同仁將旅客車票累積為自己或眷屬名下點數之違規行為，臺鐵為杜絕類此違規行為，乃以104年10月7日鐵政風字第1040033780號函頒訂下列懲處標準：1、104年4月15日以前，涉有違規之同仁，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已經受懲處者，不需重複處罰。2、104年4月16日以後，涉有違規之同仁，核予記過一次或更重之處分，其主管連帶負督導不周之責任。3、情況特殊者，應個別敘明理由簽陳。此函經該局運務處同年10月14日運營業字第1040012290號函，轉知所屬各運務段（含花蓮運務段），本於權責辦理懲處，並於同年月30日前將懲處結果函報該處。花蓮運務段業務室爰於同年月20日簽辦該段所屬站、班，計17名員工（含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案經花蓮運務段同年月27日105年度第4次考成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15日前確有會員積點異常之違規行為，決議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7款規定，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臺鐵上開104年10月7日函、該局運務處上開同年月14日函，及花蓮運務段上開同年月27日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該段據以核布系爭104年10月29日懲處令，固非無據。

三、惟依卷附資料及花蓮運務段於105年4月6日陳述意見之陳述內容，既已審認再申訴人於系爭涉案期間，係藉職務之便，將旅客購票金額累積為○女士名下點數，惟無法提出充分之事證，自難認該段考成委員會核議本件懲處案時，已就再申訴人之行為動機、手段、目的、涉案情節、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有所審酌；且依花蓮運務段於同年月8日提供之補充答復資料，再申訴人另將旅客購票金額累積為次子○○○及三子○○○名下點數，該段考成委員會是否知悉此一情事，是否納入系爭懲處案一併考量，尚有未明。是花蓮運務段於未釐清相關涉案責任之情形下，即將再申訴人與其他涉案人員之違失行為等而視

之，亦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不無率斷；又再申訴人所違反之服務法規或業務規定究竟為何，均有究明之必要。至臺鐵於同年月8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於值勤期間，協助○女士購買愛孩票，亦屬違反臺鐵業務規定之行為等語；核此違規行為與系爭懲處事由未合，殊難採認。

四、綜上，花蓮運務段104年10月29日花運段人字第104000480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尚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

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35卷第18期

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6巷29號
電話	(02)2523-3095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